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14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

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 勇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 年起就职于国信证券，先后负责中颖电子 IPO，威远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南山铝业可转债及许继集团收购等项目。

陈亚辉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长江证券投资银行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 年起就职于国信证券。主持或参与了洪城股份 IPO、马应龙 IPO、新华都 IPO、华策影视 IPO、海立美达 IPO、泰嘉股份 IPO、小商品城非公开发行暨资产注入、海正药业增发、唐山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姚 崑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2008 年起就职于国信证券，参与或负责了晋西车轴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蓝科高新 IPO、2011 永川惠通债、2014 渝高开投债、2014 自贡高投债、唐山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2016 阆中名城债、唐山港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 钊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经济学硕士。2012 年起就职于国信证券，参与了唐山港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科江南 IPO 等项目工作。

张昊瑜 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西部证券固定收益部，2014 年起就职于国信证券。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上海韦尔”或“发行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设立时间：2007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反馈意见，要求项目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落实。

（2）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 年 4

月 30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3)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4)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5)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5年5月21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5年5月21日，国信证券对韦尔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

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韦尔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韦尔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韦尔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韦尔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韦尔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韦尔股份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股东于2007年3月30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发起设立。2007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477）。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设立于2007年5月15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作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

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2015年4月7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闭卷考试，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31,931.96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555,171.24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37,44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 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2,433.36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01%，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半导体产品应用行业非常广泛，涵盖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军事等在内的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半导体市场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半导体下游产业的供求平衡，进而影响到整个半导体市场。

总体来说，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市场状况基本与世界经济发展形势保持一致。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到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包括发行人从事的半导体设计及分销业务。

（2）市场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电源管理IC等半导体产品设计以及被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IC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安防、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等领域，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以上领域的终端生产厂商及方案设计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大，若以上领域的细分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如果发行人未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下游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周期性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增速与全球GDP增速的相关度很高。由于半导体产品受到技术升级、市场格局、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整个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行业的周期通常也称为“硅周期”，指半导体产业在5年左右的时间会历经从衰落到昌盛的一个周期。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品研发周期的不断缩短和技术革新的不断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在半导体产品中的应用更加迅速，进而导致半导体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而产生较大的波动。

（4）市场结构变动风险

目前，从半导体产品相关的上下游行业来看，主要存在两种产品流转模式：第一，上游半导体设计制造商直接向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供货；第二，半导体分销商向上游半导体产品制造商采购半导体产品后向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半导体行业的产品流转模式主要由上游半导体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自身需求决定，因此导致不同形式的产品流转模式所占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发行人业务收入中，半导体分销业务占比较大，未来若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原厂直接与客户进行合作，将使得半导体分销环节在半导体销售中的占比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下游客户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智能手机制造厂商及方案商领域。随着未来智能手机行业分化的加剧，发行人移动通信领域的客户将呈现集中化特点。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智能手机行业出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发行人有关产品的采购，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客户重大变动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33%、47.96%和60.84%，采购集中度较高，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于半导体设计业务，发行人采取Fabless生产模式，晶圆及封装测试均向第三方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设计业务的晶圆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封装外协厂商主要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北京泰合志远向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数字解码芯片用于电视机顶盒套片的生产。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半导体研发设计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半导体设计业务当期成本的77.19%、53.24%和60.04%。在生产旺季，可能会存在晶圆加工厂和封装测试厂产能饱和，无法及时满足公司采购及加工需求的风险。

（7）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开发新产品是发行人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技術升级并加以充分的市场论证，使得新产品投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半导体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8）代理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发行人半导体分销业务主要为授权代理分销，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及方案设计公司。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等电子类产品市场的兴起，发行人分销业务规模扩张迅速。2014-2016年，半导体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0.73亿元、13.58亿元和14.4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21%、68.48%和66.96%，分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目前，发行人主要代理光宝、松下、Molex、国巨、南亚、乾坤、三星等知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若上述原厂改变代理政策，在发行人代理权到期后取消与其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代理权到期不能续约，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并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相应的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将逐步上升，相应应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发行人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不能有效的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影响发行人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使发行人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10）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先生。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27,94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4.64%。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将可能使发行人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

（1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66,409.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0.35%。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7%，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及方案设计公司，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实力和企业信用。虽然发行人已制订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有效执行，但应收账款仍有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5-2016年6月，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向发行人采购半导体元器件，截至2016年9月27日，乐视移动应付货款出现逾期，经双方对账确认共计967.58万美元。发行人已于2016年9月停止了对乐视移动的销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乐视移动偿还了对发行人的部分欠款。

就上述逾期款项的支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京04民初1号）。截至目前，乐视移动已支付款项及确保可供支付且即将支付的款项占全部逾期款项的85.53%，剩余140万美元逾期应收账款将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偿还。

根据法律规定，发行人是申请法院执行划转帐户内款项之唯一权利方，并通过法院划转发还案款方式直接受偿。

若上述应收账款在全部不能执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8,230,310.50美元，则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195.56万元，较2015年下降23%。2016年，发行人对乐视的销售金额为10,202.0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72%，占比较小。

若发行人该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将可能对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23,933.06万元、27,918.05万元和32,784.5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3%、24.37%和19.9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并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发行人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

下跌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13）半导体分销业务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半导体分销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695.36万元、51,864.84万元和58,704.34万元，占发行人总体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4.32%、83.63%和82.53%，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0%、38.19%和40.74%。由于半导体分销行业特点，其需要占用较大的营运资金，且随着分销业务规模的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及应收账款规模也会同步增加。

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对分销业务规模严格控制，对分销产品线的选择标准极其严格。发行人主要选择并代理与设计业务客户重合度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可靠、种类丰富、货源充足稳定、与发行人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产品线毛利相对较高、回款稳定的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没有变化，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7%。未来，随着发行人分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销业务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若分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或下游客户不能在信用期内正常回款，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14）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分销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报

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797.20万元、10,782.67万元和13,144.0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1.66万元、-4,679.16万元和7,011.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7,805.54万元、-15,461.83万元和-6,132.38万元。

2014-2016年，发行人销售及应收款项回款比例分别为94.80%、91.39%和96.18%，虽然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发行人在快速扩张的进程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将会削弱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

（1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有合理的建设周期，难以及时对发行人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发行人上市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

（16）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3.89%和21.85%。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有望保持平稳的趋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的加权平均

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如上市当年发行人净利润与2016年保持持平，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则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17）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货币资金分别为7,113.85万元、4,285.39万元和6,484.21万元，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48.82%、27.76%和39.1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2%、3.74%和5.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41和1.55，扣除限制性货币资金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36和1.4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13、1.07和1.08，扣除限制性货币资金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01、1.01和1.15。货币资金受限将使短期偿债能力降低，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扣除限制性货币资金前后的波动较小，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发行人竞争力，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

的风险。

（1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告知通知书》（浦税三十五所备[2013]第1543号），2013-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5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10008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发行人2016年6月2日向税务局申请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并于2016年6月12日获得税务局审核同意，优惠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2016年起实际执行税率为10%。

子公司北京京鸿志、北京泰合志恒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12月13日，武汉泰合志恒取得编号为GR201642000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武汉泰合志恒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深圳京鸿志物流为注册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根据财税[2014]2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根据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2.50%。相关税收优惠申请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上述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0）汇率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采购、销售以美元、港币或新台币结算。发行人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及新台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内尚未确认的未来外汇收入结算款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2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韦尔、北京京鸿志、北京泰合志恒、无锡中普微、武汉泰合志恒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时间	有效期	是否首次取得
上海韦尔	GR201531000813	2015. 10. 30	三年	复审取得
北京京鸿志	GF201511000599	2015. 9. 8	三年	复审取得
北京泰合志恒	GF201411000206	2014. 7. 30	三年	复审取得
无锡中普微	GR201432001055	2014. 9. 2	三年	首次取得
武汉泰合志恒	GR201642000025	2015. 12. 13	三年	首次取得

若将来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不能通过复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2）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质押的风险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持有发行人共计27,94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4.64%，其中1,300万股已质押。

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当以上债务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到期不履行债务，上述股权存在被协商转让、拍卖、变卖的可能。如上述情况发生，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23）人力资源风险

半导体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

度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提供优厚待遇等手段吸引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或发行人受到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

（24）证券交易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证券市场存在风险。股票价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经营成果，同时也受到政治、经济环境（包括利率、存款准备金率、汇率、税收、通货膨胀等）、重大自然灾害、证券市场参与者心理预期和股票交易买卖供需等影响。因此，发行人特提醒投资者，在通过证券市场投资发行人股票时需注意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半导体产品自主研发设计和半导体产品分销能力的企业之一，所处半导体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发行人在TVS、MOSFET、肖特基二级管等产品设计业务方面凭借卓越的研发手段和能力，自主研发出一系列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半导体分销业务构建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已形成覆盖境内外完善的“采、销、存”供应链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FAE队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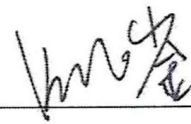
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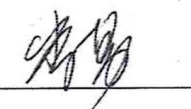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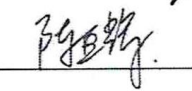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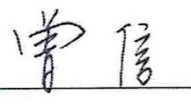

姚 崆

保荐代表人：


李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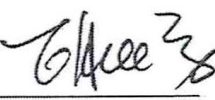

陈亚辉
2017年3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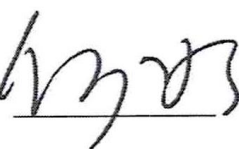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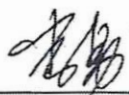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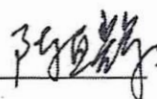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李勇、陈亚辉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
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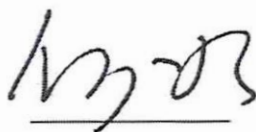


李 勇



陈亚辉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143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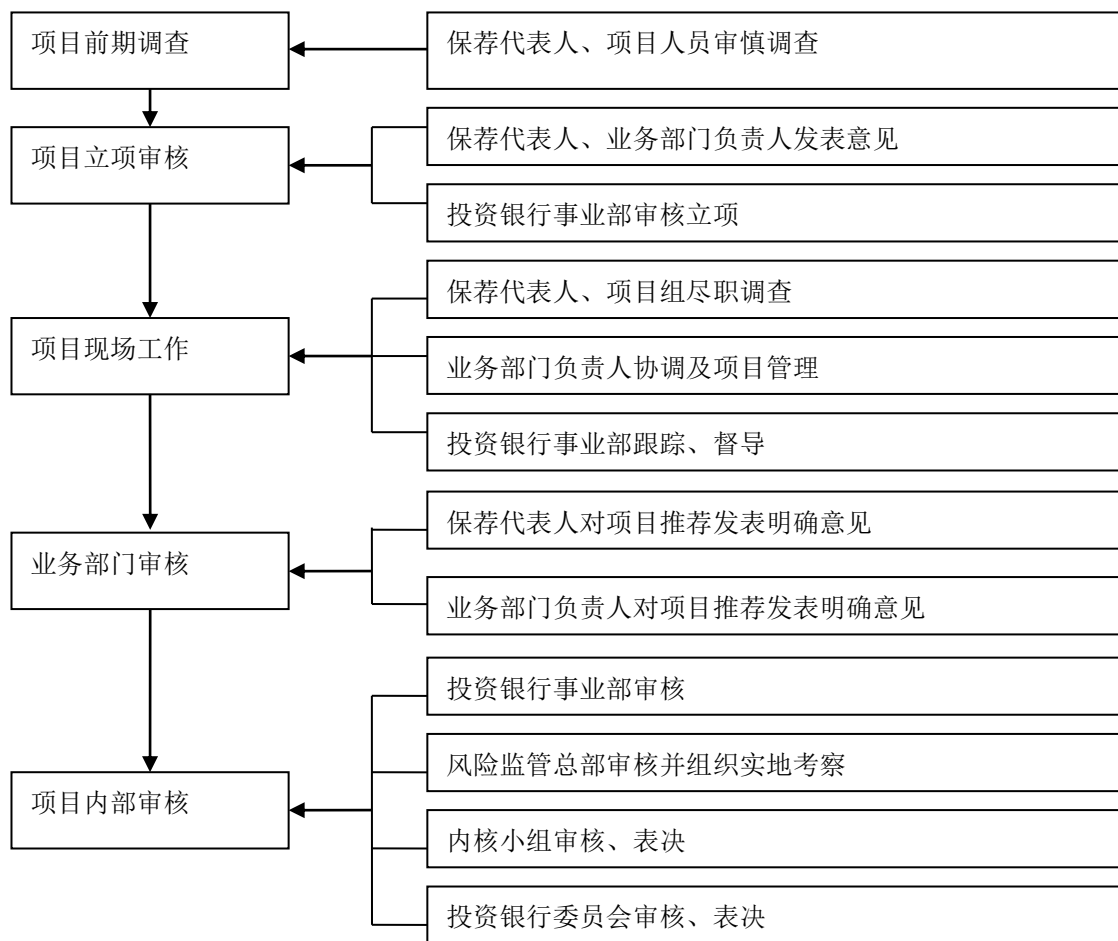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

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六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确认同意本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六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李勇	投行业务部 执行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14 年 9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陈亚辉	投行业务部 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14 年 10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审定申请材料等
姚崑	投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项目协办人、 辅导人员	2014 年 9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胡钊	投行业务部 经理	项目组成员、 辅导人员	2014 年 11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张昊瑜	投行业务部 执行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辅导人员	2014 年 11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姚崑、胡钊、张昊瑜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前期尽职调查和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尽职调查和辅导阶段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从各方面了解发行人情况，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一起协助指导韦尔股份规范运作等。

2014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李勇、陈亚辉等八人。2015 年 2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5 年 4 月 7 日，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上海证监局组织的书面闭卷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上海证监局验收评估。2015 年 5 月 29 日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评估。

通过 2015 年 2 月 3 日到 2015 年 5 月 29 日为期三个多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韦尔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

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5 年 1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5 年 5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李勇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现场工作推进、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等；陈亚辉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参与项目重大问题讨论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15 年 2 月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并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保荐人李勇、陈亚辉组织项目组并全程参与本次发行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代表人李勇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李勇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和盈利模式、完善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募投项目论证等。

(4) 2015 年 1 月至 3 月，保荐代表人李勇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解并核实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5) 2015 年 5 月，保荐人李勇、陈亚辉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分别采取收集材料、询问谈话、会议讨论、走访调查、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同时指导项目执行人员搜集、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具体过程为主持中介

协调会，并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其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及有效的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7）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及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相应更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8）2016 年 2 月至 3 月，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及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相应更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9）2016 年 7 月至 9 月，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及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相应更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10）2017 年 2 月，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及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相应更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1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年4月3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业务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材料制作完毕后，项目组向项目审核部门提交了反馈意见回

复等文件，项目审核部门就其合规性和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经过反复讨论确认后，项目审核部门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5 年 5 月 21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进一步论证分销业务定位的准确性。完善两类业务的业务尽调，特别是两类业务之间在技术、市场、客户、准入约定等方面的协同或制约关系；

- 2、发行人子公司将高通创锐讯 WiFi 芯片代理权业务及相关

资产全部出售给艾睿，进一步完善对出售原因、商业合理性的尽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进一步论证北京京鸿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合规性；

4、持续完善对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5年5月21日，国信证券对韦尔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内部运作规范。经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

电话访谈、与会计师联名函证客户、查看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保荐机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等单据，通过与会计师联名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产成品的成本结转过程，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

进行了实地盘点，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

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由于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出资瑕疵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虞仁荣认购 400 万元、马剑秋认购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虞仁荣出资 80 万元、马剑秋出资 20 万元。2007 年 9 月在发起人出资额未缴足情况下引入新股东进行了增资；同时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成立满两年时，发起人虞仁荣足额缴纳了出资，但发起人马剑秋实缴资本为 43.75 万元，未缴足其认购的股份总额。直到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各发起人认缴出资全部到位。

（2）研究、分析情况

根据《公司法》（2006）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发行人 2007 年 9 月的增资及发起人未在发行人成立两年内缴足出资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2006）第八十一条规定，存在设立瑕疵。

（3）问题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会计账簿、实收资本缴纳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和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07 年 9 月增资及 2009 年 6 月缴纳出资均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且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对未缴足的出资进行了补缴，实收注册资本全部到位。自发行人股东出资全部到位至今已满 36 个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亦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2014 年 10 月 28 日，控股股东虞仁荣与张多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受让张多持有的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格灵”）30%的股权，并成为英特格灵的董事，英特格灵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且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2）研究、分析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英特格灵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等资料，英特格灵主营业务为微电子技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虞仁荣 2014 年 10 月受让英特格灵 30%股权后，担任其董事职务，对其构成重大影响，英特格灵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且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问题解决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 27 日，虞仁荣分别与金学成、王京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英特格灵 9%、12.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学成、王京津，虞仁荣辞任英特格灵董事。转让后虞仁荣持有英特格灵 8.75%的股权，金学成和王京津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持有英特格灵 8.75%的股权，不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持有英特格灵比例较小，且不在该公司任职，仅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与英特格灵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发行人 2012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高通创锐讯采购金额为 20,749.9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分销业务采购金额的 32%。2013 年发行人将其代理的高通创锐讯经营业务卖予艾睿。请分析说明 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继续增长的构成因素。

项目组答复：

（1）下游智能手机领域对公司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手机领域。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智能手机销量迅猛增长，尤其是国产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市场研究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14 年小米公司智能手机销量同比增长 186.50%，以 12.5% 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最大的智能手机厂商，而小米公司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之一，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也呈爆发式增长。

（2）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对代理的其他产品线采购量快速增长

虽然发行人 2013 年出售了高通创锐讯代理业务，但由于其代理的产品线众多，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行业的快速增长，发行

人对除高通产品线外的其他原厂采购量均呈现出普遍增长态势，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出售高通代理权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3) 为满足老客户对高通创锐讯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向艾睿采购高通芯片产品，但采购量和采购金额递减

2013 年，发行人出售高通创锐讯代理权后，其客户逐渐转向艾睿采购高通产品，但过渡期内仍有少部分客户继续从子公司香港华清、北京京鸿志采购。因此，发行人代理高通芯片产品的业务收入并没有因其出售高通代理权而迅速下降，而是一个逐渐下降的过程，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出售高通代理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2、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向上海天意达销售金额分别为 4,667.32 万元、7,293.21 万元，上海天意达是实际控制人母亲控制的企业，其终端客户主要为长电科技。请说明上海天意达注销的原因，存续期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

(1) 上海天意达存续期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上海天意达工商底档，对上海天意达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2 年 1 月，上海天意达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的母亲林梅兰与贾松签署《公司章程》，决定成立上海天意达。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林梅兰出资 210 万元，贾松出资 9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微电子、半导体、集成电路、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经销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除专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针棉化纤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黄金制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百货（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 年 1 月 14 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02]第 01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1 日，上海天意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

② 2014 年 8 月，上海天意达注销

2014 年 7 月 17 日，上海天意达取得由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黄浦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4 年 8 月 18 日，上海天意达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项目组核查并询问上海天意达相关人员，上海天意达自成立至注销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2）上海天意达注销的原因

①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上海天意达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母亲控制的企业，主营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拥有一只专业的销售团队，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片封装使用的印制电路板）以及其他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厂商。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4 年起，发行人与上海天意达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其资产、人员由发行人承接，上海天意达于 2014 年 8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该关联交易消除。

② 精简机构、业务整合的需要

上海天意达成立后，与发行人分销业务体系的其他子公司按地域划分负责半导体元器件分销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区域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华北，2014 年 11 月前统购分销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华南
深圳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1 月后统购分销
苏州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华东
上海天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华东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香港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业务整合。在分销业务体系内，由于上海天意达与苏州京鸿志存在区域重叠，同时发行人总部办事机构设立在上海，没有必要在上海设立其他专门的销售机构，为了精简机构设置，决定注销上海天意达，其相关资产、人员由发行人承接。

3、201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北京京

鸿志 100%股权，子公司韦尔香港收购了香港华清 100%股权。请说明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告是否可比，重组行为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告可比

201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七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本企业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

由于收购香港华清，北京京鸿志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2-2014 年

审计报告已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要求对 2012 年初至合并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告可比。

（2）重组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重组前，发行人从事半导体产品自主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分销业务体系，同时具备了半导体分销业务能力。

2012-2014 年，发行人半导体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9%、36.97%和 33.75%，半导体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1%、15.69%和 14.39%。分销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设计业务毛利率，因此重组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明显下降，2012-2014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2%、21.67%和 18.98%。

4、2014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泰合志恒 100%股权，请补充核查发行人收购北京泰合志恒的原因，并说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收购北京泰合志恒 100%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北京泰合志恒，旨在发挥双方的技术与市场优势，整合产品与渠道资源，提升经营效益。北京泰合志

恒作为数字电视接收芯片的设计企业，拥有基于行业标准快速研发和量产芯片产品并提供整机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是国内少数几家具有直播卫星机顶盒信道解调芯片研发生产资质的公司之一，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线，提升了发行人综合研发能力。

（2）发行人收购北京泰合志恒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泰合志恒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480号），根据评估结果，北京泰合志恒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54.01万元。经协商，北京泰合志恒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北京泰合志恒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转让价格合理。

5、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991.17万元、33,165.87万元和40,839.98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增长幅度分别为15.92%和22.98%。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

（1）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3,581.56万元和26,621.1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3.51%和

23.32%；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165.87 万元、40,83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92% 和 22.98%，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3%、29.06%和 29.01%，保持稳定水平。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销售规模逐年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也相应上升，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加引起的。

（2）主要客户信用期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均进行信用评级并相应的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评级及信用期明细，对其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6、2014 年第一大客户为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当年对其实现的设计、分销部分收入增幅显著，请项目组说明具体原因和核查手段。

项目组答复：

（1）对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通”）为小米公

司提供供应链服务，香港瑞通与发行人之间无订单或合同，业务运作均以小米公司的指令进行。2013 年 7 月，小米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签订框架《采购合约》，有效期三年。因此，对香港瑞通销售实际为对小米公司的销售（2014 年，对香港瑞通的销售中有 5 万美元为对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智能手机销量迅猛增长。国际研究暨顾问机构 Garter 资料显示，2014 年智能手机终端总销量总计 12 亿部，较 2013 年增长 28.4%，占全球手机销量的三分之二，与此同时，我国智能手机消费呈现爆发增长态势。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207 亿部。市场研究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14 年小米公司智能手机销量同比增长 186.50%，以 12.5% 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最大的智能手机厂商。

根据上述官方数据测算，2013 年和 2014 年，小米公司智能手机终端出货量分别为 1,835.51 万台和 5,258.75 万台，而小米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之一，其向公司的采购量也呈爆发式增长。

由于香港瑞通与发行人之间不签订订单或合同，均以小米公司的指令进行，招股说明书在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时，将对香港瑞通列示为小米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其

销售额合并至小米公司列示（2014 年扣减了对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 5 万美元销售额）。

（2）核查手段

① 项目组联合发行人律师对小米公司、香港瑞通北京办事处进行了现场走访，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公司运营情况。

② 项目组通过电话、邮件发送询证函等方式对香港瑞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解发行人与香港瑞通、小米公司之间的业务运作方式，取得了经访谈人签字的访谈纪要。

③ 收集并核查小米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约》、《产品质量协议》，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合同条款、下订单方式等，收集并核查了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订单、与香港瑞通签署的收货付款委托书。

④ 通过国际研究暨顾问机构 Gartner、市场研究机构 IDC、小米官方网站以及其他互联网公开资料搜索并分析关于小米公司智能手机在 2014 年爆发式增长的外部证据，以验证其向发行人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在 2014 年爆发式增长的合理性。

⑤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对小米公司 2012-2014 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明细表及其金额，联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70%的回款进行了测试，将明细账上的金额、客户名称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对销售收入进

行了截止测试，对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⑥ 项目组对小米公司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追踪分析，进一步确认 2014 年实现对小米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2015 年 4 月 8 日，小米公司在官网举办“米粉节”，单日 12 小时销售 211.20 万台手机，仅手机的交易总金额就达到 20.80 亿元，刷新吉尼斯世界纪录（资料来源：小米官网）。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讨论问题 1：业务划分及协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设计及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关注（1）报告期公司同一控制下重组了多个子公司，在设计、分销两种业务中能否明确划分，是否存在业务及主体相互重叠的情形；（2）半导体产品设计业务是否受到分销业务代理产品线的限制，两种业务是否可区分。

项目组答复：

（1）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职能划分明确，主营设计业务的公司不兼营分销业务，不存在业务及主体相互混淆的情形。具体来讲，设计业务体系主要包括上海韦尔、上海韦矽、北京泰合志恒、无锡中普微、上海韦玢；分销业务体系主要包括香港华清、北京京鸿志、苏州京鸿志、深圳京鸿志电子、深圳京鸿志物流、上海灵心等。各主体在产品种类或采购销

售区域上予以区分；

(2) 2014 年，设计业务与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为 24%: 76%。设计业务和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厂商（主要为智能手机），两类业务的客户重合度较高，但一台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上有众多元器件，其设计和分销的产品在功能和用途上有显著不同。发行人分销业务和设计业务的产品在功能和用途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根据半导体分销行业惯例，分销业务也无法代理与自主设计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品牌产品，因此两类业务互相制约。

审核意见：

进一步论证分销业务定位的准确性。完善两类业务的业务尽调，特别是两类业务之间在技术、市场、客户、准入约定等方面的协同或制约关系。

项目组落实情况：

(1) 设计业务与分销业务的定位

发行人半导体设计业务聚焦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及 IC 细分市场产品的“定义与设计”，目前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TVS、MOSFET 等）、电源管理 IC 等，并开始着手射频芯片、蓝牙芯片、卫星直播芯片等产品的设计及研发。设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网通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发行人半导体分销业务以“战略规划、与设计业务互补”为

目标,与设计业务相互补充,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主要代理及销售光宝、乾坤、南亚、松下、Molex、AVX、江波龙、Litepoint、台湾晶技、国巨、三星等数十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家用电器、安防网通等领域。

(2) 两种业务的协同或制约关系

技术方面。发行人两类业务在技术上互相支持,互相补充,分销业务在销售设计业务的产品时能够将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及修改意见进行传导,促进设计业务在产品设计时更贴近客户需求,改良、提升产品性能,并提高客户粘性。

市场方面。分销业务能够及时将下游市场需求反馈至设计业务相关人员,同时设计业务产品线的扩充也能够一定程度上提高分销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能力。

客户方面。设计业务和分销业务的目前主要客户大部分为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厂商(主要为智能手机),但每台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上有众多电子元器件,因此虽然两类业务的客户重合度较高,但设计和分销的产品在功能和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

准入约定。发行人分销业务和设计业务的产品在功能和用途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根据半导体分销行业惯例,分销业务一般不能代理与自主设计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品牌产品,因此两类业务产品类别存在明显界限,两者互补但不冲突。

讨论问题 2：供应商变化。发行人 2012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高通创锐讯采购金额为 20,749 万元，占当年分销业务采购金额的 32%。2013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清、北京京鸿志与将高通创锐讯 WiFi 芯片代理权业务及相关资产以 1,000 万美元全部出售给艾睿。出售后，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13%和 23%。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营业收入继续增长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答复，营业收入继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智能手机销量增长尤其是国产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带动公司业务发展，如发行人客户小米集团对公司采购增长显著；（2）积极拓展其他产品线，受益于行业的增长，其他产品线采购销售量呈现普遍增长态势；（3）为满足老客户对 WiFi 芯片需求，公司改向艾睿采购高通 WiFi 芯片产品。

审核意见：

发行人子公司将高通创锐讯 WiFi 芯片代理权业务及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艾睿，进一步完善对出售原因、商业合理性的尽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项目组落实情况：

（1）代理权业务出售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 艾睿对其自身业务整合

艾睿作为全球范围的顶级半导体分销商，拟对亚太地区的半导体分销业务进行整合。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艾睿分别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清、北京京鸿志签署《资产购买总协议》和《资产购买总协议之修订契约》，将高通创锐讯 WiFi 芯片代理业务以 700 万美元全部出售给艾睿。

② 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定位

高通创锐讯是全球知名半导体设计公司美国高通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其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和较强的定价话语权，发行人代理高通 WiFi 芯片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水平。2012 年，公司代理高通产品的毛利率为 8.75%，而同期半导体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为 12.91%。出售该产品线的代理业务，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定位，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分销业务总体毛利率，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③ 商业逻辑合理

根据发行人与艾睿签署的协议，向艾睿出售高通创锐讯 WiFi 芯片代理权业务的价格为 700 万美元，价格系双方通过谈判确定，且发行人可以获得代理权出售的一次性收益，符合发行人将逐渐放弃毛利率较低的代理产品线的战略定位。

（2）代理权业务出售不存在潜在纠纷

①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艾睿、高通公司北京办事处）相关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经其相关人员签

字确认的访谈纪要；

②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量、退换货及潜在纠纷情况，并获取了经其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

③ 项目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子公司将其高通创锐讯代理权业务出售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并获取了经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

综上，经项目组调查，发行人出售高通创锐讯 WiFi 芯片代理权业务给艾睿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双方发展战略定位，商业逻辑合理，不存在潜在纠纷。

讨论问题 3：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京鸿志仅为产品授权分销商，没有从事生产业务，关注认定依据。

项目组答复：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北京京鸿志的知识产权、产品（服务）、人员学历、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各项情况符合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审核意见：

进一步论证北京京鸿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合规性。

项目组落实情况：

（1）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

① 研发投入的总体情况

2012-2014 年，北京京鸿志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4 年	1,333.30	43,627.45	3.06
2013 年	1,290.68	35,972.80	3.59
2012 年	688.79	23,057.15	3.00
合 计	3,312.77	102,657.40	3.23

② 研发投入的明细项目情况

北京京鸿志根据不同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针对该细分领域选择典型的研发项目立项，开发出一系列的应用解决方案。北京京鸿志将立项后的研发项目进行备案，并把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确认为该项目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与该研发项目有关的研发人员工资及工资附加，材料、模具及样品费，折旧费，其他（办公、差旅、交通、业务招待等）费用。

报告期内，北京京鸿志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工资及工资附加	277.35	178.38	281.10
材料、模具及样品费	931.67	838.14	366.71
折旧费	—	33.40	14.68
其他（办公、差旅、交通、业务招待等）	124.28	240.76	26.30
合 计	1,333.30	1,290.68	688.79

上述费用的归集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的规定。

③ 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

2012-2014 年，北京京鸿志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2014 年	RD1USB3.1Type-CMUX 芯片及主动式线缆驱动芯片	478.87
	RD2 增加现实系统	427.49
	RD3 终端产品生产线射频测试自动化系统	426.94
	合 计	1,333.30
2013 年	RD06 无线技术自动测试系统	202.83
	RD07 智能手机伴侣检测控制系统	422.01
	RD09 电子元器件家庭网关系统	665.84
	合 计	1,290.68
2012 年	RD04 电子元器件智能分拣控制系统	175.13
	RD05 电子元器件条码化制程管理系统	266.29
	RD06 无线技术自动测试系统	92.12
	RD07 智能手机伴侣检测控制系统	17.13
	RD08 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系统	138.12
	合 计	688.79

(2)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依据

① 知识产权情况

北京京鸿志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移动电源 (XN105)	ZL201330445915. X
2	移动电源 (XN106)	ZL201330445876. 3
3	移动电源 (XN108)	ZL201330445648. 6
4	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2SR066261
5	电子元器件条码化制程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6257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登记号
6	电子元器件引脚电压量测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7240
7	电子元器件高速测试分选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7155
8	电子元器件设备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0270
9	电子元器件低频噪声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12SR061126
10	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系统 V1.0	2013SR065641
11	京鸿志智能手机伴侣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3SR065873
12	京鸿志无线技术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3SR065502
13	移动通信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2472
14	全自动电源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SR102489

北京京鸿志对其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

② 产品（服务）情况

北京京鸿志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服务进行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五、高技术服务业”之“3、集成电路”的研究方向。

③ 人员学历情况

2012-2014 年，研发人员及其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32	21	20
员工总人数	83	64	63
占 比	38.55	32.85	31.75

北京京鸿志人员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的相关规

定。

④ 研发费用情况

2012-2014 年，北京京鸿志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2 年度	688.79	23,057.15	3.00
2013 年度	1,290.68	35,972.80	3.59
2014 年度	1,333.30	43,627.45	3.06
合 计	3,312.77	102,657.40	3.23

报告期内，北京京鸿志营业收入均超过 20,000 万元，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⑤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包括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北京京鸿志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而产生的半导体产品销售收入符合上述法规对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的定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0,679.99	23,702.91	26,503.42
营业总收入	23,057.15	35,972.80	43,627.45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89.69	65.89	60.75

报告期内，北京京鸿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对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的要求。

经项目组核查，北京京鸿志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各项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要求。

讨论问题 4：募集资金。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01,616 万元，其中 5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关注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半导体分销业务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分销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约为 34,636 万元，随着未来手机行业的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上升。

审核意见：

持续完善对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落实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主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与发行人关系	所属地区	进入合并报表时间
----	------	--------	------	----------

序号	公司简称	与发行人关系	所属地区	进入合并报表时间
1	韦尔香港	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 年 1 月
2	香港华清	子公司韦尔香港之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 年 1 月
3	韦尔台湾	子公司韦尔香港之分公司	中国台湾	2012 年 1 月
4	安浦利科技	子公司无锡中普微之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 年 1 月
5	香港灵心	子公司上海灵心之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 年 3 月

项目组对发行人境外主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项目组收集了以上公司的《注册登记证书》、《周年申报表》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其主体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2、项目组收集了韦尔香港、香港华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所有开户银行的对账单流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子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未纳入 2012-2014 年合并范围的除外），以及安浦利科技和香港灵心之母公司上海灵心 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核查。

3、项目组通过与会计师联名发送询证函的形式对韦尔香港、香港华清的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对重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并收集了相关采购（销售）协议，对重要子公司韦尔香港、香港华清执行了细节测试与分析性复核，同时针对应收账款前五名进行了期后回款测试。

4、项目组对重要子公司韦尔香港及香港华清进行了现场核查，实地走访了以上公司的境外经营场所，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

并查阅了以上境外公司的会计凭证。此外，项目组还联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主体截至 2014 年年末的存货在香港、深圳、上海仓库均进行了实地盘点，查阅了仓库台帐，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

5、发行人聘请了大成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台湾分所分别对发行人境外主体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项目组将持续查询、收集整理发行人境外主体的周年申报表等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等财务资料，继续关注采购、销售、人员、税收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未实地走访的境外主体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虞仁荣	27,943.50	74.64
2	吕 煌	1,599.00	4.27
3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8.50	3.28
4	周 钺	994.50	2.66
5	方荣波	780.00	2.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	1.88
7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1.39
8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1.39
9	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498.89	1.33
10	马剑秋	390.00	1.04
11	纪 刚	390.00	1.04
12	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1	1.03
1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63	0.93
14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0.69
15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0.69
16	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	0.56
17	周伟雄	195.00	0.52
18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37	0.32
19	贾 渊	97.50	0.26
合 计		37,44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虞仁荣、吕煌、周钺、方荣波、马剑秋、纪刚、周伟雄和贾渊为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2、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

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1）非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虞仁荣、吕煌、周钺、方荣波、马剑秋、纪刚、周伟雄和贾渊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李群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投资管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该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2011年4月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代码300205，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电子标签、智能卡、

磁条卡、刮刮卡及其相关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金融储值类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承接社会公共安全工程；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以上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该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赵亦澜、何伟、林旦和王海光出资设立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公司，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该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2）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托管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填报日期	是否备案
1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P1001165	2014. 04. 09	是
2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3025	2015. 02. 06	是
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P1001165	2014. 04. 09	是
4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P1003853	2015. 05. 15	是
5	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P1001090	2014. 04. 22	是
6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P1002764	2014. 05. 26	是
7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6709	2015. 01. 27	是
8	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P1001090	2014. 04. 22	是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七) 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并完善以下问题：

- 1、在问核表上准确反映保荐代表人核查工作；
- 2、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上海韦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抽样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比对公开报价等方式了解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销售规模；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销量纪录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的税收政策和审计截止日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保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历次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对全部产

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的鉴证意见。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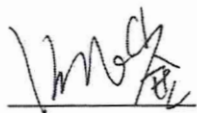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会计师在本次发行前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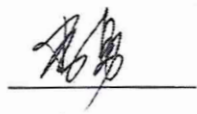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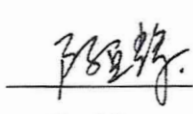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姚 嵩

2017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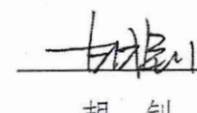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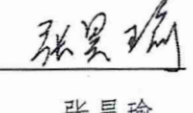

李 勇


陈亚辉

2017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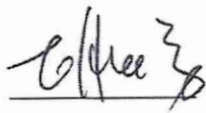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


胡 钊


张昊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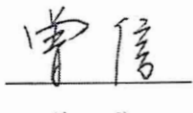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3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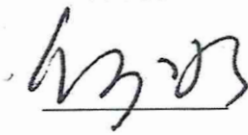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年3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2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17 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半导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韦尔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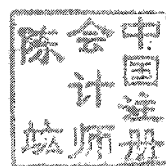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韦尔半导体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韦尔半导体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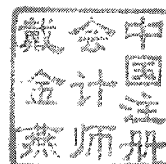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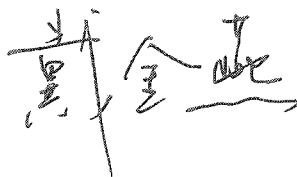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5,682,122.51	157,199,484.03	145,728,27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8,401,297.45	30,947,799.15	16,554,283.51
应收账款	(三)	664,093,511.65	579,834,869.89	408,399,807.04
预付款项	(四)	41,076,870.64	64,407,222.74	41,947,80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40,300.00	11,248.69	1,471,406.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4,001,592.52	12,047,077.80	6,560,09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27,845,682.69	279,180,462.70	239,330,553.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7,455,348.23	22,079,945.00	15,854,510.39
流动资产合计		1,288,596,725.69	1,145,708,110.00	875,846,73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19,885,349.30	7,503,46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十)	27,045,739.11	82,447,448.46	84,453,212.25
固定资产	(十一)	161,609,367.49	103,103,493.34	96,677,325.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4,333,565.33	13,494,276.10	5,877,075.3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74,585,847.20	74,585,847.20	41,860,985.84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21,193.63	241,527.35	20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5,928,199.21	17,792,486.09	9,089,15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3,565,873.52	23,269,475.47	34,115,27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75,134.79	322,438,022.23	272,274,028.17
资产总计		1,645,671,860.48	1,468,146,132.23	1,148,120,76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秋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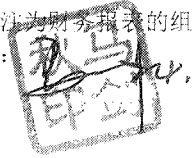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美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554,451,419.60	482,934,847.84	346,366,11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52,341,079.70	15,037,961.67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187,394,490.91	204,323,971.31	154,719,203.32
预收款项	(二十)	4,884,514.62	4,220,147.18	3,628,56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3,314,229.86	9,992,829.42	7,190,592.37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2,636,667.63	7,121,247.30	13,991,165.72
应付利息	(二十三)	1,129,809.60	1,340,575.74	913,374.51
应付股利	(二十四)			14,235,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7,021,776.96	25,508,605.63	9,874,76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51,820.68	62,382,850.00	295,859.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225,809.56	812,863,036.09	561,214,64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610,212.61	1,072,829.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2,365,795.92	2,534,000.00	3,80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179,8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62,382,8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5,675.92	3,144,212.61	67,256,679.15
负债合计		836,771,485.48	816,007,248.70	628,471,319.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374,400,000.00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2,780,719.27	161,489,155.17	161,489,15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25,201,921.22	122,635.03	-7,154,378.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34,953,777.40	23,738,172.39	16,288,728.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371,421,601.15	312,946,286.78	205,025,9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758,019.04	642,296,249.37	519,649,443.58
少数股东权益		142,355.96	9,842,63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900,375.00	652,138,883.53	519,649,4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671,860.48	1,468,146,132.23	1,148,120,76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45,601.85	31,584,878.97	47,467,29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15,980.22	6,632,837.50	1,028,591.05
应收账款	(一)	165,891,856.21	184,636,675.18	138,025,308.06
预付款项		7,285,127.06	138,527,035.64	12,947,908.94
应收利息		27,777.78	11,248.69	936,888.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5,433,805.71	205,533,892.39	45,681,123.22
存货		11,315,613.08	9,023,935.04	5,159,095.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16,174.43	8,597,864.16	10,255,839.44
流动资产合计		363,431,936.34	584,548,367.57	261,502,05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96,026,607.98	248,442,207.98	162,182,207.98
投资性房地产		27,045,739.11	82,447,448.46	84,453,212.25
固定资产		148,331,845.97	94,455,343.06	93,188,336.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547.97	1,722,211.01	845,06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524.14	452,644.36	297,6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0,601.25	16,081,652.00	27,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308,666.42	443,601,506.87	368,066,504.06
资产总计		963,740,602.76	1,028,149,874.44	629,568,55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81,616.49	241,000,000.00	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3,059.25	39,068,019.93	23,919,139.18
预收款项		103,108,233.59	179,371,524.80	4,122.25
应付职工薪酬		6,181,335.64	4,074,986.08	3,520,700.62
应交税费		4,315,846.27	360,402.68	3,451,836.34
应付利息		376,305.56	595,261.67	180,063.34
应付股利				14,235,000.00
其他应付款		1,878,338.97	1,988,812.35	794,26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82,8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744,735.77	528,841,857.51	141,105,12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7,000.00	2,534,000.00	3,80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8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382,8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6,880.00	2,534,000.00	66,183,850.00
负债合计		344,191,615.77	531,375,857.51	207,288,974.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400,000.00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2,293.15	161,992,293.15	161,992,293.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18,92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53,777.40	23,738,172.39	16,288,728.70
未分配利润		195,983,996.44	167,043,551.39	99,998,55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548,986.99	496,774,016.93	422,279,5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3,740,602.76	1,028,149,874.44	629,568,55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0,769,529.87	1,983,271,234.11	1,407,671,632.9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2,160,769,529.87	1,983,271,234.11	1,407,671,63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1,303,015.55	1,871,291,825.37	1,305,912,087.7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1,726,091,165.35	1,601,289,510.11	1,139,501,73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3,288,207.07	3,174,789.39	1,918,629.07
销售费用	(三十七)	62,473,876.02	61,023,413.80	42,046,976.33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86,622,351.30	163,648,204.98	99,260,629.35
财务费用	(三十九)	33,900,618.73	27,079,060.66	21,442,157.29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18,926,797.08	15,076,846.43	1,741,96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9,71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66,514.32	112,009,120.38	101,759,545.2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14,331,777.51	13,143,849.79	15,771,30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2,353.25	245,899.84	445,618.2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900,274.08	681,225.10	1,110,04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63.12	388.86	37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898,017.75	124,471,745.07	116,420,806.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10,457,812.80	16,645,063.49	18,448,76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40,204.95	107,826,681.58	97,972,04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90,919.38	115,369,792.17	97,972,041.23
少数股东损益		-10,250,714.43	-7,543,11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05,686.52	7,135,850.80	-197,889.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79,286.19	7,277,013.62	-197,889.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79,286.19	7,277,013.62	-197,889.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60,366.19	7,277,013.62	-197,889.18
6. 其他		10,618,9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599.67	-141,162.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345,891.47	114,962,532.38	97,774,15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770,205.57	122,646,805.79	97,774,15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24,314.10	-7,684,273.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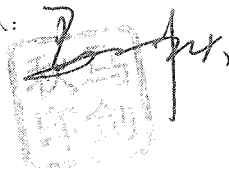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634,821,877.52	461,387,231.34	318,234,483.98
减：营业成本	(四)	434,833,959.90	315,843,907.17	230,620,050.19
税金及附加		1,351,776.88	991,194.49	424,686.03
销售费用		16,932,211.44	13,540,536.68	9,709,575.51
管理费用		65,233,744.17	50,640,175.00	44,833,360.19
财务费用		6,664,202.61	1,206,114.42	3,130,890.83
资产减值损失		2,587,612.30	1,033,097.36	-559,71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218,370.22	78,132,206.22	50,075,636.01
加：营业外收入		11,188,440.52	6,591,924.60	14,946,46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27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64,534.74	84,724,130.82	65,022,100.51
减：所得税费用		6,208,484.68	10,229,693.89	5,090,66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56,050.06	74,494,436.93	59,931,431.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18,9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18,92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10,618,92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774,970.06	74,494,436.93	59,931,431.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277,869.88	1,863,365,021.24	1,501,778,658.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11,851.63	49,943,200.05	17,308,04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8,580,514.00	40,907,561.48	85,027,26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270,235.51	1,954,215,782.77	1,604,113,97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339,483.09	1,689,812,962.47	1,351,379,88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76,544.26	100,690,195.36	68,149,40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44,236.73	69,089,638.30	33,800,44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63,993,518.18	141,414,537.99	130,867,64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153,782.26	2,001,007,334.12	1,584,197,38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6,453.25	-46,791,551.35	19,916,59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3,393.19	806,818.81	1,153,42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6,736,010.32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393.19	17,542,829.13	91,153,42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37,199.66	27,139,713.47	25,673,49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400.00	7,503,468.22	84,453,212.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58,30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5,602,673.93	17,560,232.99	19,115,27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74,273.59	52,203,414.68	151,400,29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50,880.40	-34,660,585.55	-60,246,8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12,000,000.00	52,8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1,292,055.59	931,727,179.68	679,603,131.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83,731,538.42	109,965,835.85	32,675,03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773,594.01	1,053,693,015.53	765,090,16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715,492.25	811,416,918.16	606,658,25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2,496.41	41,260,791.12	24,146,02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05,719,723.15	81,681,251.67	65,636,34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837,711.81	934,358,960.95	696,440,61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5,882.20	119,334,054.58	68,649,55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7,001.30	1,873,876.38	-755,67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5,546.25	39,755,794.06	27,563,60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45,580.84	74,589,786.78	47,026,18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40,034.59	114,345,580.84	74,589,786.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439,232.43	547,561,015.54	320,238,95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15,005.63	24,410,981.36	14,268,55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43,585.45	83,733,283.19	75,234,78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97,823.51	655,705,280.09	409,742,29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093,946.79	412,064,356.47	220,563,53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25,458.76	38,750,246.56	34,716,95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64,231.51	37,185,702.66	10,448,98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89,975.03	235,290,856.54	67,684,24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373,612.09	723,291,162.23	333,413,7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24,211.42	-67,585,882.14	76,328,57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96,420.57	9,287,284.22	22,733,75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84,400.00	41,960,000.00	134,453,212.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00,000.00	22,81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80,820.57	83,447,284.22	192,098,96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0,820.57	-83,447,284.22	-82,098,96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700,000.00	252,32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234.82	31,000,000.00	16,998,03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27,234.82	283,320,000.00	179,810,03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000,000.00	96,32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28,033.32	24,015,637.35	9,288,50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234.82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28,033.32	124,362,872.17	160,288,5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0,798.50	158,957,127.83	19,521,53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5,365.35	3,166,386.55	650,00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957.70	11,090,348.02	14,401,146.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7,644.15	16,467,296.13	2,066,15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5,601.85	27,557,644.15	16,467,29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1-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报表第10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卷一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25,489,155.17		-6,956,489.41		10,295,585.52		131,047,0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25,489,155.17		-6,956,489.41		10,295,585.52		131,047,04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0			36,000,000.00		-197,889.18		5,993,143.18		73,978,89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889.18				97,972,04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8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8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993,143.18		-23,993,143.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93,143.18		-5,993,143.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8,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0			-4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000,000.00			161,489,155.17		-7,154,378.59		16,288,728.70		205,025,938.30
										519,649,44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章）

（印章）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00			161,992,293.15				16,288,728.70	99,998,558.15	422,279,58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000,000.00			161,992,293.15				16,288,728.70	99,998,558.15	422,279,58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9,443.69	67,044,993.24	74,494,43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94,436.93	74,494,43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49,443.69	-7,449,443.69	
1. 提取盈余公积								7,449,443.69	-7,449,443.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000,000.00			161,992,293.15				23,738,172.39	167,043,551.39	496,774,016.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3 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由虞仁荣、马剑秋分期缴足。其中虞仁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马剑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首次缴纳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 由虞仁荣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 马剑秋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合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余注册资本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8 月 24 日,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虞仁荣出资 1,4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5%; 吕煌出资 5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50%; 方荣波出资 2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 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 马剑秋出资 1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0%。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其中虞仁荣出资 460 万元, 吕煌出资 200 万元, 方荣波出资 80 万元, 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公司股东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钺和虞仁荣。转让后, 虞仁荣出资 2,6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5%; 吕煌出资 5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50%; 方荣波出资 2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 周钺出资 6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 马剑秋出资 1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0%。

2009 年 6 月 4 日,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 其中虞仁荣缴纳出资额 617.50 万元、周钺缴纳出资额 142.50 万元、吕煌缴纳出资额 118.75 万元、方荣波缴纳出资额 47.50 万元、马剑秋缴纳出资额 23.75 万元。公司股东累计缴纳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3.75%。

2009 年 9 月 1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 万元，其中虞仁荣缴纳出资额 942.50 万元、周钺缴纳出资额 197.50 万元、吕煌缴纳出资额 181.25 万元、方荣波缴纳出资额 72.50 万元、马剑秋缴纳出资额 56.25 万元。公司股东累计缴纳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股东虞仁荣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周伟雄 50 万元股权、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万元股权；公司股东周钺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纪刚 100 万元股权、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万元股权；公司股东吕煌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周钺将其持有的 95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根据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85 万元，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31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根据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股东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840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虞仁荣 815 万元股权、贾渊 25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向控股股东虞仁荣定向增发 4,6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71.88 万元。其中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1.88 万元、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3.32 万元、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6.68 万元，上述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31.98%、22.22%、7.78% 合计 61.98% 的股权出资，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971.88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虞仁荣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13,971.8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虞仁荣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13,971.8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8.12 万元。其中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200 万元；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148.12 万元；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040 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44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肆拾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肆拾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244468X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法定代表人：马剑秋。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行业性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十六）固定资产、（十九）无形资产、（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20.00	20.0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31.67-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商标使用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 件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其中：装修费按剩余租赁期与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微波接入费按可使用年限 2 年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半导体设计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经确认的订单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收货通知后，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确认收入。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收入。

- (2) 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的代理业务系买断的经销业务收入，本公司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收货通知后，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确认收入。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流程以及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公司 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04,258.4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04,258.44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无影响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6,128,094.05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6,128,094.05 元。

2、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7%、6%、5%	17%、6%、5%	17%、6%、5%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5%	5%	5%
	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2.5%、15%、	12.5%、15%、	12.5%、15%、
		16.5%、17%、25%	16.5%、17%、25%	16.5%、17%、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00%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香港商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7.00%	17.00%	17.00%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12.50%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5.00%	25.00%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	---	---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25.00%	---	---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16.50%	---	---

(二) 税收优惠

- 1、 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310004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浦税三十五所备(2013)第 154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310008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备案，取得文件号为 3101151602008792 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税率申请受理回执。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向税务局申请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获得税务局审核同意，优惠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 2016 年起实际执行税率为 10.00%

- 2、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15%。
- 3、 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为注册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根据财税[2014]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4、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2.50%。相关税收优惠申请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
-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 其他说明

公司境外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利得税，税率统一为 16.50%。公司境外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商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执行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42,150.08	178,728.45	289,665.79
银行存款	132,669,948.69	135,044,046.61	89,846,696.76
其他货币资金	32,870,023.74	21,976,708.97	55,591,911.60
合 计	165,682,122.51	157,199,484.03	145,728,27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6,318,777.52	82,096,887.08	45,057,837.3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1,972,064.18	20,877,194.22	15,546,575.77
票据保证金	22,341,579.70	9,037,961.67	
贷款保证金	10,528,444.04	12,938,747.30	55,591,911.60
合 计	64,842,087.92	42,853,903.19	71,138,487.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00 万元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短期借款共计 2,500 万元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0 万元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短期借款共计 1,000 万元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开具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0 万元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 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美元 601,216.67 元、应收账款美元 267.20 万元收款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取得香港汇丰银行美元借款 74.6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341,079.70 元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申请开具 1,341,079.70 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港币贷款保证金 40 万元、港币定期存单 900 万元和人民币定期存单 6,761,514.18 元质押,取得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7,346,322.7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港币定期存单 500 万元质押,取得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4,109,685.1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120 万元质押,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9,997,268.9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50 万元质押,取得花旗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2,499,941.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港币定期存单 100 万元质押,取得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1,284,061.3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00 元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 100 万元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的贷款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 3,027,234.82 元为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100 万元的贷款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00 万元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短期借款共计 2,500 万元存入的贷款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15 万元为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申请开具 71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人民币 3,911,512.48 元、应收账款美元 228.94 万元收款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取得香港汇丰银行美元借款 63.7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887,961.67 元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申请开具 1,887,961.67 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00 万元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申请开具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定期存单 6,761,514.18 元和港币定期存单 500 万元为质押,取得南洋商业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7,076,583.05 元和南洋商业银行港币短期借款 8,360,518.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定期存单 247 万元为质押,取得汇丰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2,999,884.3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港币定期存单 501.80 万元为质押,取得渣打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6,694,567.8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50 万元为质押，取得花旗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2,496,069.6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247.6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香港汇丰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2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港币 3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香港渣打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2,831,110.96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6,759,615.77 元银行定期存单和港币 5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南洋商业银行港币长短期借款 9,913,410.59 元和美元短期借款 7,078,955.6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140 万元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7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1,95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具融资性保函保证金，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美元借款 29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3,691,911.60 元为银行借款保证金，为公司取得香港汇丰银行美元借款 1,132,379.0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3,100 万元为银行借款保证金，为公司取得香港永隆银行港币借款 3,630 万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954,320.28	24,812,965.21	14,244,373.78
商业承兑汇票	7,446,977.17	6,134,833.94	2,309,909.73
合 计	48,401,297.45	30,947,799.15	16,554,283.5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07,564.10	13,973,715.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407,564.10	13,973,715.99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确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确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确
	确认金额	认金额	确认金额	认金额	确认金额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741,482.05		141,844,847.46		70,150,575.79	
商业承兑汇票		4,381,616.49			230,000.00	
合 计	133,741,482.05	4,381,616.49	141,844,847.46		70,380,575.79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6,378.06	1.51	10,776,378.06	100.00	10,092,938.04	1.63	9,467,592.96	93.80	625,345.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469,579.44	98.19	35,426,272.91	5.07	609,382,797.34	98.26	30,481,728.89	5.00	578,901,068.45	97.82	22,924,059.22	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410.25	0.30	1,050,205.13	50.00	678,149.25	0.11	369,692.89	54.51	308,456.36	2.18	4,751,853.73	50.00
合 计	711,346,367.75	/	47,252,856.10	/	620,153,884.63	/	40,319,014.74	/	579,831,869.89	/	28,775,912.05	/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赛龙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776,378.06	10,776,378.06	100.00 %	10,092,938.04	9,467,592.96	93.80 %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 计	10,776,378.06	10,776,378.06	/	10,092,938.04	9,467,592.9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95,144,761.46	34,757,238.07	5.00%	609,316,787.90	30,465,839.40	5.00%	423,751,954.02	21,187,597.70	5.00%
一至二年	3,316,846.34	663,369.27	20.00%	62,649.94	12,529.99	20.00%	416,696.62	83,339.32	20.00%
二至三年	4,612.14	2,306.07	50.00%				1,500,479.39	750,239.70	50.00%
三年以上	3,359.50	3,359.50	100.00%	3,359.50	3,359.50	100.00%	2,882.50	2,882.50	100.00%
合 计	698,469,579.44	35,426,272.91		609,382,797.34	30,481,728.89	/	425,672,012.53	22,024,059.22	/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赛龙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9,503,707.46	4,751,853.7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宝捷讯集团有限公司	658,686.77	329,343.39	50.00%	616,912.73	308,456.37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市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61,236.52	61,236.52	10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6,657.90	548,328.9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345,065.58	172,532.7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 计	2,100,410.25	1,050,205.13	/	678,149.25	369,692.89	/	9,503,707.46	4,751,853.73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796,139.96	14,073,800.29	4,411,727.8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企业合并增加		42,901.98	360,231.2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62,298.60	573,600.48	189,633.56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97,330.43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73,326.41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7,630.68	无法收回	否
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65,383.13	无法收回	否
展唐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37,320.93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道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449.98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昌欣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480.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91.45	无法收回	否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94.00	无法收回	否
重庆金通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9.99	无法收回	否
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251.6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862,298.60	无法收回	否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32,988.31	无法收回	否
珠海市荣兴达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货款	57,874.71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佳也瑞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43,570.00	无法收回	否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8,964.47	无法收回	否
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99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573,600.48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鹏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72,090.73	无法收回	否
鹏展国际有限公司	货款	51,314.93	无法收回	否
新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5,057.93	无法收回	否
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215.20	无法收回	否
西安新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8,054.77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时瑞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89,633.5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第一名	50,986,487.90	7.17	2,549,324.40
第二名	47,002,566.48	6.61	2,350,128.32
第三名	43,953,531.43	6.18	2,197,676.57
第四名	40,033,312.57	5.63	2,001,665.63
第五名	36,524,806.58	5.13	1,826,240.33
合 计	218,500,704.96	30.72	10,925,035.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1,299,164.07	8.27	2,564,958.20
第二名	50,948,354.43	8.22	2,547,417.72
第三名	36,532,599.70	5.89	1,826,629.99
第四名	26,047,818.23	4.20	1,302,390.91
第五名	20,996,312.37	3.39	1,049,815.62
合 计	185,824,248.80	29.97	9,291,212.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0,773,767.06	9.37	2,038,688.35
第二名	28,314,893.21	6.51	1,415,744.66
第三名	19,361,875.97	4.45	968,093.80
第四名	17,890,409.02	4.11	894,520.45
第五名	17,000,801.05	3.91	850,040.05
合 计	123,341,746.31	28.35	6,167,087.31

5、 公司报告期内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终止确认金额	5,949,185.05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注：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保理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无追索权基础上购买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保障债权。2016 年度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5,949,185.05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 公司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682,552.92	89.30	64,407,222.74	100.00	41,947,804.07	100.00
一至二年	4,394,317.72	10.70				
合 计	41,076,870.64	100.00	64,407,222.74	100.00	41,947,804.07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预付款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及时结算 的原因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结算
诺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161.00			尚未结算
北京广易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尚未结算
MJ Foundry Co.Ltd	21,156.72			尚未结算
合 计	4,394,317.72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423,963.19	13.20
第二名	4,524,503.95	11.01
第三名	3,585,000.00	8.73
第四名	2,965,300.65	7.22
第五名	2,400,000.00	5.84
合 计	18,898,767.79	46.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726,316.24	18.21
第二名	7,032,008.22	10.92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三名	6,441,000.00	10.00
第四名	4,529,538.10	7.03
第五名	4,385,948.41	6.81
合 计	34,114,810.97	52.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029,693.18	23.91
第二名	5,800,000.00	13.83
第三名	5,070,670.33	12.09
第四名	3,966,945.88	9.46
第五名	3,000,000.00	7.15
合 计	27,867,309.39	66.44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银行保证金利息	40,300.00	11,248.69	1,471,406.34
合 计	40,300.00	11,248.69	1,471,406.34

2、 公司报告期末无重要逾期未收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16,679,068.38	100.00	2,677,475.86	16.05	14,001,592.52	100.00	1,590,589.50	11.66	12,047,077.80	100.00	1,388,813.05	17.47
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 计	16,679,068.38	/	2,677,475.86	/	14,001,592.52	/	1,590,589.50	/	12,047,077.80	/	1,388,813.05	/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481,635.04	474,081.76	5.00%	10,349,616.54	517,480.84	5.00%	6,320,599.80	316,030.00	5.00%
一至二年	5,244,343.76	1,048,868.75	20.00%	2,753,980.95	550,796.19	20.00%	141,025.41	28,205.09	20.00%
二至三年	1,597,128.46	798,564.23	50.00%	23,514.69	11,757.35	50.00%	885,413.05	442,706.53	50.00%
三至四年	19,744.80	19,744.80	100.00%	84,455.20	84,455.20	100.00%	596,871.43	596,871.43	100.00%
四至五年	84,455.20	84,455.20	100.00%	421,099.92	421,099.92	100.00%			
五年以上	251,761.12	251,761.12	1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16,679,068.38	2,677,475.86	/	13,637,667.30	1,590,589.50	/	7,948,909.69	1,388,813.05	/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86,886.36	423,886.65	-714,610.0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104,624.00	43,135.8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6,734.20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萨摩亚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暂付款	326,734.2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326,734.2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370,748.44	2,763,329.22	489,316.03
备用金	111,960.91	73,920.31	268,421.59
押金	2,062,002.18	1,722,632.18	1,470,777.68
暂付款	3,377,222.96	698,674.16	3,270,878.73
代收代付款	113,409.82	68,894.64	78,579.90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3,363,103.28	3,565,842.95	274,044.58
其他	6,280,620.79	4,744,373.84	2,096,891.18
合 计	16,679,068.38	13,637,667.30	7,948,909.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退税	3,363,103.28	1 年以内	20.16	168,155.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二名	其他	2,321,698.11	3 年以内	13.92	528,584.91
第三名	其他	2,093,396.23	2 年以内	12.55	277,169.81
第四名	暂付款	2,068,263.43	1 年以内	12.40	103,413.17
第五名	暂付款	1,184,662.85	1 年以内	7.10	59,233.14
合 计	/	11,031,123.90	/	66.13	1,136,556.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退税	3,565,842.95	1 年以内	26.15	178,292.15
第二名	其他	1,850,000.00	2 年以内	13.57	16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33	50,000.00
第四名	其他	1,000,000.00	1 年以内	7.33	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637,500.00	1 年以内	4.67	31,875.00
合 计	/	8,053,342.95	/	59.05	470,167.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暂付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22.64	90,000.00
第二名	暂付款	1,125,000.00	1 年以内	14.15	56,250.00
第三名	其他	615,318.60	2 至 3 年	7.74	307,659.30
第四名	其他	500,000.00	1 年以内	6.29	25,000.00
第五名	其他	450,000.00	1 年以内	5.66	22,500.00
合 计	/	4,490,318.60	/	56.48	501,409.30

6、 公司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25,412.86	4,818,557.37	56,806,855.49	56,833,465.44	6,407,088.51	50,426,376.93	36,031,591.67		36,031,591.67
库存商品	262,594,684.23	21,401,132.37	241,193,551.86	221,852,726.22	13,492,498.01	208,360,228.21	199,329,840.82	15,183,410.21	184,146,430.61
委托加工物资	29,845,275.34		29,845,275.34	20,393,857.56		20,393,857.56	19,152,530.96		19,152,530.96
合 计	354,065,372.43	26,219,689.74	327,845,682.69	299,080,049.22	19,899,586.52	279,180,462.70	254,513,963.45	15,183,410.21	239,330,553.2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878,153.87	-1,955,152.19	9,195,138.16	1,934,729.63		15,183,410.21
合 计	9,878,153.87	-1,955,152.19	9,195,138.16	1,934,729.63		15,183,410.21

注：其他增加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65,743.39	6,586,154.49	1,444,809.37		6,407,088.51
库存商品	15,183,410.21	-686,583.90	9,507,981.66	10,512,309.96		13,492,498.01
合 计	15,183,410.21	579,159.49	16,094,136.15	11,957,119.33		19,899,586.52

注：其他增加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07,088.51	1,540,184.33		3,128,715.47		4,818,557.37
库存商品	13,492,498.01	8,503,586.43		594,952.07		21,401,132.37
合 计	19,899,586.52	10,043,770.76		3,723,667.54		26,219,689.74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进项税额	26,128,094.05	21,190,859.33	15,854,510.39
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金	1,327,254.18	889,085.67	
合 计	27,455,348.23	22,079,945.00	15,854,510.39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86,549.30		8,086,549.30	7,503,468.22		7,503,468.2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8,086,549.30		8,086,549.30	7,503,468.22		7,503,468.22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8,800.00		11,798,800.00						
合 计	19,885,349.30		19,885,349.30	7,503,468.22		7,503,468.22			

2、 公司报告期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立昌先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503,468.22		7,503,468.22	4.55	
合 计		7,503,468.22		7,503,468.22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立昌先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503,468.22	583,081.08		8,086,549.30	4.00	
合 计	7,503,468.22	583,081.08		8,086,549.30	/	

注：本期增加为汇率变动影响

4、 其他说明

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其股东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李群、邢观斌、毛昕、崔松涛支付合并对价 6,000 万元。按照投资协议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应在 2014 年 6-12 月、2015 年、2016 年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100 万元、900 万元人民币，否则原股东李群、邢观斌、毛昕、崔松涛应补偿公司上述利润未完成部分的差额，本期按投资协议计算，公司 2016 年应收取补偿款 11,798,800.00 元。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53,212.25	84,453,212.2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外购	84,453,212.25	84,453,21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4.12.31	84,453,212.25	84,453,212.2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4.12.31		
3. 减值准备		
(1) 201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84,453,212.25	84,453,212.25
(2) 2014.1.1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84,453,212.25	84,453,21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5.12.31	84,453,212.25	84,453,212.2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5,763.79	2,005,763.79
— 计提或摊销	2,005,763.79	2,005,76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5.12.31	2,005,763.79	2,005,763.79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82,447,448.46	82,447,448.4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84,453,212.25	84,453,212.2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84,453,212.25	84,453,21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58,735.50	56,058,735.50
— 转为自用	56,058,735.50	56,058,735.50
(4) 2016.12.31	28,394,476.75	28,394,476.7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2,005,763.79	2,005,76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7,592.37	1,387,592.37
— 计提或摊销	1,387,592.37	1,387,59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4,618.52	2,044,618.52
— 转为自用	2,044,618.52	2,044,618.52
(4) 2016.12.31	1,348,737.64	1,348,737.64
3. 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27,045,739.11	27,045,739.11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82,447,448.46	82,447,448.46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1		16,280,579.00	1,414,271.62	2,438,772.68	20,133,62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934,329.25	4,740,466.07		1,468,164.33	89,142,959.65
— 购置	82,934,329.25	3,672,890.64		1,248,127.15	87,855,347.04
— 合并增加		1,067,575.43		220,037.18	1,287,61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873,723.38		11,880.34	885,603.72
— 处置或报废		873,723.38		11,880.34	885,603.72
(4) 2014.12.31	82,934,329.25	20,147,321.69	1,414,271.62	3,895,056.67	108,390,979.23
2. 累计折旧					
(1) 2014.1.1		4,901,784.50	371,648.28	1,165,051.70	6,438,48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7,392.18	311,498.63	1,323,701.62	5,452,592.43
— 计提		3,544,240.28	311,498.63	551,412.14	4,407,151.05
— 合并增加		273,151.90		772,289.48	1,045,44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247.59		9,175.19	177,422.78
— 处置或报废		168,247.59		9,175.19	177,422.78
(4) 2014.12.31		8,550,929.09	683,146.91	2,479,578.13	11,713,654.13
3. 减值准备					
(1) 201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82,934,329.25	11,596,392.60	731,124.71	1,415,478.54	96,677,325.10
(2) 2014.1.1 账面价值		11,378,794.50	1,042,623.34	1,273,720.98	13,695,138.8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 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82,934,329.25	20,147,321.69	1,414,271.62	3,895,056.67		108,390,97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3,323.55	10,111,763.08	272,287.00	3,428,792.54	2,396,459.45	17,412,625.62
一购置	1,203,323.55	8,318,368.12		2,747,550.49	2,396,459.45	14,665,701.61
一合并增加		1,793,394.96	272,287.00	681,242.05		2,746,924.01
(3) 本期减少金额		857,262.44		11,913.82		869,176.26
一处置或报废		857,262.44		11,913.82		869,176.26
(4) 2015.12.31	84,137,652.80	29,401,822.33	1,686,558.62	7,311,935.39	2,396,459.45	124,934,428.59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8,550,929.09	683,146.91	2,479,578.13		11,713,65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3,953.34	6,610,220.96	447,301.99	1,364,027.31	239,645.95	10,425,149.55
一计提	1,763,953.34	5,757,280.66	337,365.88	1,064,724.73	239,645.95	9,162,970.56
一合并增加		852,940.30	109,936.11	299,302.58		1,262,17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7,432.61		10,435.82		307,868.43
一处置或报废		297,432.61		10,435.82		307,868.43
(4) 2015.12.31	1,763,953.34	14,863,717.44	1,130,448.90	3,833,169.62	239,645.95	21,830,935.25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 值	82,373,699.46	14,538,104.89	556,109.72	3,478,765.77	2,156,813.50	103,103,493.34
(2) 2014.12.31 账面价 值	82,934,329.25	11,596,392.60	731,124.71	1,415,478.54		96,677,325.1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84,137,652.80	29,401,822.33	1,686,558.62	7,311,935.39	2,396,459.45	124,934,42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58,735.50	11,736,307.85	76,659.67	1,968,154.01	2,738,157.44	72,578,014.47
—购置		11,736,307.85	76,659.67	1,968,154.01	2,738,157.44	16,519,278.97
—投资性房产转 入	56,058,735.50					56,058,73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4,565.92		251,815.36		1,616,381.28
—处置或报废		1,364,565.92		251,815.36		1,616,381.28
(4) 2016.12.31	140,196,388.30	39,773,564.26	1,763,218.29	9,028,274.04	5,134,616.89	195,896,061.78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763,953.34	14,863,717.44	1,130,448.90	3,833,169.62	239,645.95	21,830,93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1,059.22	7,046,890.93	200,140.27	1,311,260.87	341,285.97	13,560,637.26
—计提	2,616,440.70	7,046,890.93	200,140.27	1,311,260.87	341,285.97	11,516,018.74
—投资性房产转 入	2,044,618.52					2,044,61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270.79		170,607.43		1,104,878.22
—处置或报废		934,270.79		170,607.43		1,104,878.22
(4) 2016.12.31	6,425,012.56	20,976,337.58	1,330,589.17	4,973,823.06	580,931.92	34,286,694.29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 值	133,771,375.74	18,797,226.68	432,629.12	4,054,450.98	4,553,684.97	161,609,367.49
(2) 2015.12.31 账面价 值	82,373,699.46	14,538,104.89	556,109.72	3,478,765.77	2,156,813.50	103,103,493.34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1		3,343,545.01		3,343,54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30.00	12,000.00	7,971,450.00	8,000,480.00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17,030.00	12,000.00	7,971,450.00	8,000,4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17,030.00	3,355,545.01	7,971,450.00	11,344,025.01
2. 累计摊销				
(1) 2014.1.1		1,235,581.22		1,235,58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1.90	458,436.55	3,766,080.00	4,231,368.45
—计提	567.72	450,636.55	421,430.00	872,634.27
—企业合并增加	6,284.18	7,800.00	3,344,650.00	3,358,73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6,851.90	1,694,017.77	3,766,080.00	5,466,949.67
3. 减值准备				
(1) 201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178.10	1,661,527.24	4,205,370.00	5,877,075.34
(2) 2014.1.1 账面价值		2,107,963.79		2,107,963.79

项 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7,030.00	3,355,545.01	7,971,450.00	11,344,02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5.00	1,293,688.52	8,312,716.86	9,608,410.38
—购置	2,005.00	1,293,688.52	8,312,716.86	9,608,410.38

项 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19,035.00	4,649,233.53	16,284,166.86	20,952,435.39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6,851.90	1,694,017.77	3,766,080.00	5,466,94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3.55	551,479.68	1,437,876.39	1,991,209.62
—计提	1,853.55	551,479.68	1,437,876.39	1,991,20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8,705.45	2,245,497.45	5,203,956.39	7,458,159.29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0,329.55	2,403,736.08	11,080,210.47	13,494,276.10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178.10	1,661,527.24	4,205,370.00	5,877,075.34

项 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9,035.00	4,649,233.53	16,284,166.86	20,952,43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937.32	16,802,318.49	17,109,255.81
—购置		306,937.32	16,802,318.49	17,109,255.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19,035.00	4,956,170.85	33,086,485.35	38,061,691.20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8,705.45	2,245,497.45	5,203,956.39	7,458,15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3.68	706,435.40	5,561,627.50	6,269,966.58
—计提	1,903.68	706,435.40	5,561,627.50	6,269,96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10,609.13	2,951,932.85	10,765,583.89	13,728,125.87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项 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8,425.87	2,004,238.00	22,320,901.46	24,333,565.33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10,329.55	2,403,736.08	11,080,210.47	13,494,276.10

2、 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4.12.31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41,860,985.84		41,860,985.84
合 计		41,860,985.84		41,860,985.84

注：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泰利湃思、武汉天喻、上海益都及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支付合并对价 6,000 万元，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139,014.16 元，公司将二者的差额 41,860,985.84 元确认为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5.12.31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41,860,985.84			41,860,985.84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32,724,861.36		32,724,861.36
合 计	41,860,985.84	32,724,861.36		74,585,847.20

注：2015 年 1 月公司收购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向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3,750 万元（占公司股份 25%，董事会表决权为 60.00%），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75,138.64 元，公司将二者的差额 32,724,861.36 元确认为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6.12.31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41,860,985.84			41,860,985.84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32,724,861.36			32,724,861.36
合 计	74,585,847.20			74,585,847.20

注：报告期末，公司对收购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费	50,416.60	205,412.67	54,829.27		201,000.00
微波接入费		4,601.36	4,601.36		
合 计	50,416.60	210,014.03	59,430.63		201,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201,000.00	249,657.68	209,130.33		241,527.35
合 计	201,000.00	249,657.68	209,130.33		241,527.35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	241,527.35		120,333.72		121,193.63
合 计	241,527.35		120,333.72		121,193.6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异	资产	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150,021.70	13,113,719.03	61,809,190.76	11,314,585.60	43,348,136.21	7,383,312.19
工资薪酬					1,524,823.33	381,205.83
可弥补亏损	57,291,671.23	11,804,697.98	23,503,043.05	5,245,648.72	2,758,942.94	469,020.30
合并抵销内部利润	9,495,197.34	1,009,782.20	8,215,011.69	1,232,251.77	5,704,104.14	855,615.63
合 计	142,936,890.27	25,928,199.21	93,527,245.50	17,792,486.09	53,336,006.62	9,089,15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负债	差异	负债
企业合并或有对价	11,798,800.00	1,179,880.00				
合 计	11,798,800.00	1,179,88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48,902,818.52	54,526,497.80	22,729,580.36
合 计	48,902,818.52	54,526,497.80	22,729,580.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2016 年		7,445,199.71		
2017 年	3,963,557.22	3,963,557.22		
2018 年	21,351,693.49	21,351,693.49	9,835,155.48	
2019 年	20,843,147.46	19,755,013.39	12,894,424.88	
2020 年	2,011,033.99	2,011,033.99		
2021 年	733,386.36			
合 计	48,902,818.52	54,526,497.80	22,729,580.3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房屋款（注 1）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股权投资款（注 2）			19,115,275.69
预付设备款	229,601.25	1,081,652.00	
子公司要员险（注 3）	2,733,598.34	2,560,232.99	
预付 IP 使用权（注 4）		4,627,590.48	
代垫投资运营款（注 5）	5,602,673.93		
合 计	23,565,873.52	23,269,475.47	34,115,275.69

注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房屋款 15,000,000.00 元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自然人贾松购买位于北京

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9D 办公用房预付款。

注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股权投资款为 19,115,275.69 元, 其中 3,000,000.00 元为收购上海灵心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预付款, 16,115,275.69 元为收购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预付款。

注 3: 子公司要员险系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向渣打银行美元借款 669.25 万元, 根据银行要求需购买要员险港币 3,055,972.92 元, 作为借款的一种条件。

注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 IP 使用权 4,627,590.48 元, 为子公司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集成电路芯片的产品专利及源代码版权款。

注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代垫投资运营款 5,602,673.93 元为收购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前, 代垫其分公司 Wiz Semiconductor Incorporated 日常运营支出。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5,178,797.44	4,137,701.02	6,967,739.07
质押保证借款	210,071,005.67	183,117,146.82	86,736,559.09
信用保证借款	189,000,000.00	225,680,000.00	252,661,812.28
抵押保证借款	106,120,000.00	6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委托贷款	14,700,000.00	10,000,000.00	
商业票据贴现	4,381,616.49		
合 计	554,451,419.60	482,934,847.84	346,366,110.44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341,079.70	15,037,961.67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2,341,079.70	15,037,961.67	10,000,000.00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以内	187,302,413.81	203,826,673.09	153,602,655.35
一年至二年	70,907.10	497,298.22	966,417.55
二年至三年	21,170.00		150,130.42
三年以上			
合 计	187,394,490.91	204,323,971.31	154,719,203.3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685,206.63	尚未支付
深圳市创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261,210.92	尚未支付
萨摩亚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50,130.42	尚未支付
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		428,577.60		尚未支付
上海善旭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	1,170.00		尚未支付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尚未支付
上海辐新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尚未支付
意满企业有限公司	69,074.06			尚未支付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46,788.01		尚未支付
合 计	90,244.06	496,535.61	1,116,547.97	尚未支付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以内	4,536,468.25	4,218,950.81	3,024,786.39
一年至二年	346,850.00	1,196.37	603,779.29
二年至三年	1,196.37		
三年以上			
合 计	4,884,514.62	4,220,147.18	3,628,565.6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My Solid Technologies And Devices Corporation	346,850.00			尚未结算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5,789.38	尚未结算
展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6,851.85	尚未结算
深圳市宝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96.37	1,196.37		尚未结算
香港利闻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0,301.22	尚未结算
鸿源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590.71	尚未结算
深圳市至高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13	尚未结算
合 计	348,046.37	1,196.37	603,779.29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470,808.34	62,235,628.39	62,536,111.50	7,170,32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33,556.00	5,613,288.86	20,267.1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470,808.34	67,869,184.39	68,149,400.36	7,190,592.3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7,170,325.23	95,534,312.60	92,760,287.67	9,944,350.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67.14	7,621,530.96	7,593,318.84	48,479.26
辞退福利		456,210.00	456,21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190,592.37	103,612,053.56	100,809,816.51	9,992,829.42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9,944,350.16	104,340,596.69	101,011,227.67	13,273,719.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479.26	8,911,524.26	8,919,492.84	40,510.68
辞退福利		602,509.50	602,509.5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992,829.42	113,854,630.45	110,533,230.01	13,314,229.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0,864.89	51,513,814.96	52,254,930.23	6,699,749.62
(2) 职工福利费		4,695,446.50	4,695,446.50	
(3) 社会保险费		2,730,951.82	2,730,95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1,251.03	2,411,251.03	
工伤保险费		112,988.67	112,988.67	
生育保险费		206,712.12	206,712.12	
(4) 住房公积金		2,518,396.76	2,518,396.7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473.46	157,548.07	441,925.3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29,943.45	177,544.89	178,838.12	28,650.22
合 计	7,470,808.34	62,235,628.39	62,536,111.50	7,170,325.2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9,749.62	79,199,926.36	76,093,517.01	9,806,158.97
(2) 职工福利费		7,723,515.09	7,723,515.09	
(3) 社会保险费		3,817,477.53	3,808,321.43	9,15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4,284.00	3,336,165.20	8,118.80
工伤保险费		175,512.49	175,093.39	419.10
生育保险费		297,681.04	297,062.84	618.20
(4) 住房公积金		3,640,102.71	3,637,760.71	2,34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925.39	866,930.48	1,230,918.49	77,937.3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28,650.22	286,360.43	266,254.94	48,755.71
合 计	7,170,325.23	95,534,312.60	92,760,287.67	9,944,350.1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06,158.97	86,810,304.86	83,485,181.61	13,131,282.22
(2) 职工福利费		7,104,734.43	7,104,734.43	
(3) 社会保险费	9,156.10	4,463,855.20	4,468,432.70	4,578.6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18.80	3,942,890.20	3,946,921.00	4,088.00
工伤保险费	419.10	184,499.93	184,837.23	81.80
生育保险费	618.20	336,465.07	336,674.47	408.80
(4) 住房公积金	2,342.00	4,129,463.34	4,128,934.34	2,87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937.38	1,197,706.20	1,225,580.18	50,063.4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48,755.71	634,532.66	598,364.41	84,923.96
合 计	9,944,350.16	104,340,596.69	101,011,227.67	13,273,719.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169,118.38	5,169,118.38	
失业保险费		285,814.89	285,814.89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178,622.73	158,355.59	20,267.14
合 计		5,633,556.00	5,613,288.86	20,267.14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949,927.98	6,932,328.58	17,599.40
失业保险费		396,440.19	395,513.09	927.10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20,267.14	275,162.79	265,477.17	29,952.76
合 计	20,267.14	7,621,530.96	7,593,318.84	48,479.2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599.40	8,115,981.76	8,125,405.16	8,176.00
失业保险费	927.10	397,608.55	398,126.85	408.80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29,952.76	397,933.95	395,960.83	31,925.88
合 计	48,479.26	8,911,524.26	8,919,492.84	40,510.68

(二十二)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1,396.12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392,880.86	3,444,409.98	2,607,808.23
企业所得税	6,413,737.28	2,697,804.44	6,785,894.14
个人所得税	470,120.19	412,391.56	4,179,93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888.18	242,035.87	200,388.85
印花税	18,931.88	18,931.88	18,931.88
教育费附加	185,928.56	270,724.45	187,788.29
河道管理费	21,180.68	33,553.00	10,419.12
合 计	12,636,667.63	7,121,247.30	13,991,165.72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9,647.75	1,338,569.56	910,106.7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85	2,006.18	3,267.80
合 计	1,129,809.60	1,340,575.74	913,374.51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14,235,000.00
合 计			14,235,000.00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以内	5,069,143.38	21,855,110.80	4,114,452.31
一年至二年	1,322,265.48	940,229.25	176,339.33
二年至三年		721,980.73	5,583,977.80
三年以上	630,368.10	1,991,284.85	
合 计	7,021,776.96	25,508,605.63	9,874,769.4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657,878.50	1,074,649.77	
暂收款	1,318,572.16	19,180,560.53	7,396,794.84
代收代付款	1,260,049.72	1,737,460.12	808,375.36
其他	3,785,276.58	3,515,935.21	1,669,599.24
合 计	7,021,776.96	25,508,605.63	9,874,769.44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雷良军	413,909.09	413,026.97		尚未支付
任启明		375,000.00		尚未支付
Pride City Profits Ltd.			3,111,579.38	尚未支付
王咏梅		2,075,077.85	1,645,833.74	尚未支付
国益兴业(香港)有限公司			170,133.38	尚未支付
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支付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312.50			尚未支付
邢观斌	200,000.00			尚未支付
上海锐来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565.17			尚未支付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7,451.62	409,708.35		尚未支付
Ko-E (Hong Kong) Ltd.	192,916.48	180,681.66		尚未支付
合 计	1,585,154.86	3,653,494.83	4,927,546.50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820.68		295,859.3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购房款		62,382,850.00	
合 计	51,820.68	62,382,850.00	295,859.3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1,820.68		295,859.34
合 计	51,820.68		295,859.34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610,212.61	1,072,829.15
合 计		610,212.61	1,072,829.15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68,000.00		2,367,000.00	3,801,000.00	
合 计	6,168,000.00		2,367,000.00	3,801,000.00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01,000.00		1,267,000.00	2,534,000.00	
合 计	3,801,000.00		1,267,000.00	2,534,000.00	/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34,000.00	1,312,000.00	1,480,204.08	2,365,795.92	
合 计	2,534,000.00	1,312,000.00	1,480,204.08	2,365,795.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 资助资金(注1)	268,000.00		67,000.00		201,000.00	资产
MOSFET 功率场效应管产 业化项目(注2)	4,800,000.00		1,200,000.00		3,600,000.00	资产
白光 LED 驱动芯片软件集 成电路项目(注3)	1,100,000.00		1,100,000.00			收益
合 计	6,168,000.00		2,367,000.00		3,801,000.00	

注 1：公司根据该项补助资金建立的 ERP 系统可使用年限分摊，本期分摊 67,000.00 元。

注 2：公司根据该项补助资金建立的 MOSFET 设备可使用年限分摊，本期分摊 1,200,000.00 元。

注 3：项目本期验收，转入营业外收入。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 化资助资金（注 1）	201,000.00		67,000.00		134,000.00	资产
MOSFET 功率场效应管 产业化项目（注 2）	3,6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资产
合 计	3,801,000.00		1,267,000.00		2,534,000.00	

注 1：公司根据该项补助资金建立的 ERP 系统可使用年限分摊，本期分摊 67,000.00 元。

注 2：公司根据该项补助资金建立的 MOSFET 设备可使用年限分摊，本期分摊 1,200,000.00 元。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 化资助资金（注 1）	134,000.00		67,000.00		67,000.00	资产
MOSFET 功率场效应管 产业化项目（注 2）	2,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产
光罩 MASK（注 3）		812,000.00	203,000.00		609,000.00	资产
商业 IP（注 3）		500,000.00	10,204.08		489,795.92	资产
合 计	2,534,000.00	1,312,000.00	1,480,204.08		2,365,795.92	

注 1：公司根据该项补助资金建立的 ERP 系统可使用年限分摊，本期分摊 67,000.00 元。

注 2：公司根据该项补助资金建立的 MOSFET 设备可使用年限分摊，本期分摊 1,200,000.00 元。

注 3：公司收到武汉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用于 IC 设计企业购买光罩 MASK、商业 IP 开展高端芯片设计补贴，公司分别收到补贴款 81.20 万元和 50 万元，公司根据形成设备和无形资产剩余年限分摊，本期分别分摊 203,000.00 元和 10,204.08 元。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购房款			62,382,850.00
合 计			62,382,850.00

(三十)股本

项 目	2014.1.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额	90,000,000.00	9,000,000.00	45,000,000.00	54,000,000.00	144,000,000.00

注 1: 公司根据 2014 年 3 月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上述转增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 公司根据 2014 年 7 月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以增发公司股份 371.88 万元置换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61.98% 股份, 2014 年 8 月, 本公司股东与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订关于增资入股协议新增股东投入 100 万股, 上述新增出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 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12 万元, 上述新增出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项 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5.12.31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额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项 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6.12.31
		利润转增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额	144,000,000.00	72,000,000.00	158,400,000.00	230,400,000.00	374,400,000.00

注 1: 公司根据 2016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6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3,04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计增加股本 23,040 万元。其中: 由资本公积转增 15,840 万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7,200 万元。上述转增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	122,600,000.00	81,000,000.00	45,000,000.00	158,600,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889,155.17			2,889,155.17
合 计	125,489,155.17	81,000,000.00	45,000,000.00	161,489,155.17

注 1：公司根据 2014 年 3 月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4,500 万元。

注 2：公司根据 2014 年 7 月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以增发公司股份 371.88 万元置换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61.98%股份，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1.88 万元、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3.32 万元、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68 万元，上述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31.98%、22.22%、7.78%合计 61.98%的股权出资。2014 年 8 月，本公司股东与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增资入股协议新增股东投入 100 万股。上述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31.98%、22.22%、7.78%合计 61.98%的股权出资，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投入 1,000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480 号评估报告作价 3,718.80 万元，371.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4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3：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8.12 万元。其中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 万元；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 148.12 万元；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 8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281.20 万元，428.1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5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	158,600,000.00			158,600,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889,155.17			2,889,155.17
合 计	161,489,155.17			161,489,155.1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	158,600,000.00		158,400,000.00	200,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889,155.17			2,889,155.17
（3）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08,435.90	-308,435.90
合 计	161,489,155.17		158,708,435.90	2,780,719.27

注 1：公司根据 2016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6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3,0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3,04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15,84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7,200 万元。上述转增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2016 年 6 月，公司以 33.44 万元收购子公司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0.82% 的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308,435.90 元。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1.1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6,489.41	-197,889.18			-197,889.18		-7,154,378.5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56,489.41	-197,889.18			-197,889.18		-7,154,378.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56,489.41	-197,889.18			-197,889.18		-7,154,378.5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4,378.59	7,135,850.80		7,277,013.62	-141,162.8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54,378.59	7,135,850.80		7,277,013.62	-141,162.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54,378.59	7,135,850.80		7,277,013.62	-141,162.82
					122,635.0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635.03	26,085,566.52		1,179,880.00	25,079,286.19	-173,599.6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635.03	14,286,766.52			14,460,366.19	-173,599.67
企业合并或有对价		11,798,800.00		1,179,880.00	10,618,92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635.03	26,085,566.52		1,179,880.00	25,079,286.19	-173,599.67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295,585.52	5,993,143.18		16,288,728.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295,585.52	5,993,143.18		16,288,728.70

注：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288,728.70	7,449,443.69		23,738,172.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6,288,728.70	7,449,443.69		23,738,172.39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738,172.39	11,215,605.01		34,953,777.4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3,738,172.39	11,215,605.01		34,953,777.40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946,286.78	205,025,938.30	131,047,040.2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90,919.38	115,369,792.17	97,972,04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15,605.01	7,449,443.69	5,993,143.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7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421,601.15	312,946,286.78	205,025,938.30

注：公司根据 2016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6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3,0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3,04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15,84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7,200 万元。上述转增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2,047,512.60	1,723,521,912.60	1,971,936,678.35	1,597,970,538.22	1,405,815,669.40	1,139,028,022.58
其他业务	8,722,017.27	2,569,252.75	11,334,555.76	3,318,971.89	1,855,963.54	473,707.49
合 计	2,160,769,529.87	1,726,091,165.35	1,983,271,234.11	1,601,289,510.11	1,407,671,632.94	1,139,501,730.07

2、 主营业务（按业务划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711,135,646.30	467,881,510.78	613,823,932.26	417,789,025.75	332,981,759.32	220,590,799.66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440,911,866.30	1,255,640,401.82	1,358,112,726.09	1,180,181,512.47	1,072,833,910.08	918,437,222.92
合 计	2,152,047,512.60	1,723,521,912.60	1,971,936,678.35	1,597,970,538.22	1,405,815,669.40	1,139,028,022.58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6,566.53	164,55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522.84	1,373,225.41	931,839.73
教育费附加	1,473,072.54	1,503,720.31	925,611.70
其他	674,045.16	133,289.07	61,177.64
合 计	3,288,207.07	3,174,789.39	1,918,629.07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623,260.19	26,874,510.47	19,875,784.87
差旅费	2,761,637.67	3,087,222.08	1,428,127.65
运输费	7,590,126.33	6,825,861.62	4,774,531.20
业务招待费	4,072,083.99	4,322,969.80	2,873,930.41
会务费	499,741.61	403,941.22	354,092.36
租赁及物业费	3,361,966.42	3,187,541.64	1,675,028.27
样品费	2,760,809.17	2,607,790.03	476,264.16
销售佣金	6,774,954.31	9,738,186.85	7,311,049.14
办公费	735,017.15	1,031,270.43	847,035.41
通讯费	292,930.88	351,043.55	337,619.46
其他	5,001,348.30	2,593,076.11	2,093,513.40
合 计	62,473,876.02	61,023,413.80	42,046,976.33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1,722,790.88	48,981,175.03	29,807,723.70
差旅费	7,641,497.59	7,560,858.78	3,239,924.81
研发费用	81,935,980.17	66,496,643.78	39,637,103.89
业务招待费	12,207,848.78	11,837,208.88	7,129,518.67
会务费	184,398.38	237,064.00	479,859.00
租赁及物业费	7,268,371.35	7,646,939.84	4,680,062.54
水电费	1,139,967.67	1,107,004.15	399,346.41
办公费	7,106,279.31	6,835,461.91	4,449,544.9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讯费	1,467,025.63	1,399,620.99	1,755,935.45
折旧及摊销	7,845,306.54	4,855,941.96	1,262,871.80
其他	8,102,885.00	6,690,285.66	6,418,738.17
合 计	186,622,351.30	163,648,204.98	99,260,629.35

(三十九)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1,191,730.27	27,660,514.04	20,565,274.20
减：利息收入	2,316,373.77	1,229,462.55	3,896,178.56
汇兑损益	-4,292,387.05	-6,659,959.51	755,677.81
其他	9,317,649.28	7,307,968.68	4,017,383.84
合 计	33,900,618.73	27,079,060.66	21,442,157.29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883,026.32	14,497,686.94	3,697,117.82
存货跌价损失	10,043,770.76	579,159.49	-1,955,152.19
合 计	18,926,797.08	15,076,846.43	1,741,965.63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9,711.64	
合 计		29,711.64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2,353.25	245,899.84	445,618.20	432,353.25	245,899.84	445,618.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2,353.25	245,899.84	445,618.20	432,353.25	245,899.84	445,618.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3,876,706.07	12,077,910.65	5,088,066.55	13,700,505.11	11,977,492.00	5,054,402.58
违约金及赔款	12,946.64	503,010.95	10,233,514.62	12,946.64	503,010.95	10,233,514.6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9,771.55	317,028.35	4,110.09	9,771.55	317,028.35	4,110.09
合 计	14,331,777.51	13,143,849.79	15,771,309.46	14,155,576.55	13,043,431.14	15,737,64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6,200.96	100,418.65	33,663.97	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人才奖	95,000.00	1,598,500.00		收益相关
技术产品推广资助			6,000.0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拨款	421,000.00		735,000.00	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专项补助	6,000,000.00			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89,440.52		74,833.00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592,000.00	12,000.00	2,172.5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17,000.00	收益相关
贴息补贴		706,600.00	308,119.00	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创新补贴	100,000.00			收益相关
武汉光谷人才计划扶持	321,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小巨人经费	1,50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企业奖		590,000.00	690,000.00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840.00	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25,000.00	17,500.00	12,500.00	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4,800.00	收益相关
白光 LED 驱动芯片项目补贴			1,10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310,000.00	2,625,892.00	200,000.00	收益相关
苏州社保补贴			10,500.00	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补贴			21,238.08	收益相关
苏州参展补助			98,4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服务外包奖励		400,000.00		收益相关
著作权知识产权补贴	1,000.00	4,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领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企业信用补贴		6,000.00		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资助			1,20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146,000.00	250,000.00		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并购重组奖励		1,000,000.00		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补贴		600,000.00		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1,200,000.00		收益相关
外贸稳定增长奖励	35,490.00			收益相关
稳岗稳员奖励	9,370.51			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租房补助	84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博士奖励	75,000.00			收益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补贴	60,000.00			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市级财政 MOS 拨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资金 ERP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光罩 MASK 专项资金	203,000.00			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商业 IP 专项资金	10,204.08			资产相关
合 计	13,876,706.07	12,077,910.65	5,088,066.55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463.12	388.86	371.80	20,463.12	388.86	371.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463.12	388.86	371.80	20,463.12	388.86	371.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滞纳金	15,311.14	810.98		15,311.14	810.98	
赔款支出	1,855,650.11	680,024.16	1,105,060.92	1,855,650.11	680,024.16	1,105,060.92
其他	8,849.71	1.10	4,615.21	8,849.71	1.10	4,615.21
合 计	1,900,274.08	681,225.10	1,110,047.93	1,900,274.08	681,225.10	1,110,047.93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93,525.92	21,430,019.15	18,530,057.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35,713.12	-4,784,955.66	-81,292.34
合 计	10,457,812.80	16,645,063.49	18,448,765.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41,898,017.75	124,471,745.07	116,420,806.7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89,801.78	18,670,761.76	17,463,120.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5,045.32	716,887.16	2,171,946.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37,547.13	-392,189.73	246,642.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78,186.16	-2,331,848.57	-1,971,764.2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2,309.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601,151.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008.75	582,604.81	538,819.28
所得税费用	10,457,812.80	16,645,063.49	18,448,765.50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收入	3,324,357.00	4,630,162.46	
往来款	19,413,815.32	22,220,313.84	68,813,581.90
专项补贴、补助款	13,532,301.03	10,704,492.00	2,687,402.58
利息收入	2,287,322.46	2,689,620.20	2,710,854.72
营业外收入	22,718.19	662,972.98	10,815,424.71
合 计	38,580,514.00	40,907,561.48	85,027,263.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34,816,245.86	41,768,428.62	58,662,442.28
费用支出	117,988,661.79	92,376,146.83	68,043,964.69
营业外支出	1,870,961.25	673,452.24	143,854.40
财务费用	9,317,649.28	6,596,510.30	4,017,383.84
合 计	163,993,518.18	141,414,537.99	130,867,645.2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15,000,000.00	
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29,711.64	
重分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6,298.68	
收回预付房款			90,000,000.00
合 计		16,736,010.32	9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	
购买公司要员险		2,560,232.99	
支付拟投资款			19,115,275.69
代垫投资运营款	5,602,673.93		
合 计	5,602,673.93	17,560,232.99	19,115,275.6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为筹资受限的现金收回	83,731,538.42	109,965,835.85	32,675,037.45
合 计	83,731,538.42	109,965,835.85	32,675,037.4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为筹资受限的现金支付	105,719,723.15	81,681,251.67	65,636,341.26
合 计	105,719,723.15	81,681,251.67	65,636,341.26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440,204.95	107,826,681.58	97,972,04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26,797.08	15,076,846.43	1,741,965.6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等折旧	12,903,611.11	11,168,734.35	4,407,151.05
无形资产摊销	6,269,966.58	1,991,209.62	872,63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333.72	209,130.33	59,43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890.13	-245,510.98	-445,24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98,731.57	25,786,637.66	21,320,952.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1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5,713.12	-4,784,955.66	-81,29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9,88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08,990.75	-8,313,285.82	-110,074,89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36,557.50	-213,923,967.04	-77,831,57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14,478.38	12,586,241.58	84,540,312.02
其他	12,355,601.36	5,860,398.24	-2,564,8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6,453.25	-46,791,551.35	19,916,590.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840,034.59	114,345,580.84	74,589,786.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345,580.84	74,589,786.78	47,026,185.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5,546.25	39,755,794.06	27,563,600.93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00,000.00	22,812,000.00
其中：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22,812,000.00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06,298.68	653,690.12
其中：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653,690.12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5,306,638.93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659.7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 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6,298.68	22,158,309.88

注：2015 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1,706,298.68 元，重分类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本报告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情况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现 金	100,840,034.59	114,345,580.84	74,589,786.78
其中：库存现金	142,150.08	178,728.45	289,66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697,884.51	114,166,852.39	74,300,1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40,034.59	114,345,580.84	74,589,786.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5、 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转让应收票据金额	176,882,496.13	81,895,641.13	115,838,565.70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64,842,087.92	42,853,903.19	71,138,487.37	为取得贷款及开具票据
应收票据	6,407,564.10	13,973,715.99		付款保证及为取得贷款
应收账款	328,357,320.07	155,640,215.12	125,148,014.03	为取得贷款
固定资产	107,421,169.29	82,373,699.44		为取得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27,045,739.11	82,447,448.46		为取得贷款及未付购房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3,598.34	2,560,232.99		为取得贷款
合 计	536,807,478.83	379,849,215.19	196,286,501.4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5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 利润
无锡中普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15.1.13	37,500,000.00	25.00	增资货币资金	2015.1.13	股权转让款 支付完成日	25,409,030.67	-4,532,757.03
上海灵心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5.1.8	6,800,000.00	85.00	货币资金	2015.1.8	股权转让款 支付完成日	21,252,889.93	78,075.93

注：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泰合志恒科 技有限公司	2014.8.12	6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及 货币资金	2014.8.12	股权变更 换股备案日	4,028,129.54	-2,460,630.26

注：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5 年度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37,500,000.00	6,8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7,500,000.00	6,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75,138.64	6,8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724,861.36	

注：公司向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现金 3,750 万元，取得 25%的股权，并根据协议取得董事会 60%的表决权，控制了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7.51 万元，公司将二者之间差额 3,272.49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4 年度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22,812,000.00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7,188,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139,014.1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1,860,985.84

注：公司向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四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 2,281.20 万元，向其法人股东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公司股份合计 371.88 万股，公允价值为 3,718.80 万元，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合计 6,000 万元。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是以距购买日最近期的公司股份交易价格来确定。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13.90 万元，公司将二者之间差额 4,186.10 万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74,783,454.26	74,783,454.26	11,368,724.40	11,368,724.40	15,776,075.17	15,776,075.17
固定资产	1,484,745.02	1,484,745.02			242,171.23	242,171.23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	购买日账面	购买日公允	购买日账面	购买日公允	购买日账面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无形资产					4,641,745.82	4,641,745.82
其他长期资产	4,005,501.27	4,005,501.27	6,173.89	6,173.89	1,447,430.46	1,447,430.46
负债:						
应付款项	61,173,145.97	61,173,145.97	3,364,954.10	3,364,954.10	3,968,408.52	3,968,408.52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净资产	19,100,554.58	19,100,554.58	8,009,944.19	8,009,944.19	18,139,014.16	18,139,014.16
减: 少数股东	14,325,415.94	14,325,415.94	1,201,491.63	1,201,491.63		
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775,138.64	4,775,138.64	6,808,452.56	6,808,452.56	18,139,014.16	18,139,014.16

注: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依据被收购方收购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 2016 年度新设成立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所以上述四家子公司新纳入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15 年度新设成立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以上述两家子公司新纳入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于 2014 年新设成立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所以上述两家子公司新纳入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北京东路 666 号 C 区 701 室	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	100.00		设立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7 号康大电 业大厦 7 楼 A 座	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启祥道 22 号开达大 厦 2 楼 B 室	电子元器件代 理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 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9D	电子元器件代 理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C708	电子元器件代 理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205 号 3 幢 2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 理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 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 办公楼 A 栋 2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 理及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7 层 7-3 室	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 制合并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7 层 7-1 室	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 制合并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9 层 01、02 室	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 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816 室	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	60.00		设立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 2 号十三层	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	25.82		非同一控 制合并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 场低座 1501 室	半导体设计及 销售		25.82	非同一控 制合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7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8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7 号康大电业大厦 7 楼 A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85.00	设立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深圳）07 层 C704、C706 房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85.00		设立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7 号康大电业大厦 7 楼 A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85.00	设立
上海翳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4 层 405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65.00		设立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819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51.00	设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5.82%股权,但董事会表决权为 60%。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097.56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25.82%,出资 1,057.83 万元,其他股东占注册资本 74.18%,出资 3,039.73 万元。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公司占 3 人(虞仁荣为董事长),其他股东为 2 人。按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决议以多数通过有效,故公司能够决定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政策。此外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委派负责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公司对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北京东路 666 号 C 区 701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7 号康大电业大厦 7 楼 A 座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启祥道 22 号开达大厦 2 楼 B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9D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 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 中地大楼 C708	电子元器件代理 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205 号 3 幢 2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 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 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 及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7 层 7-3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 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7 层 7-1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 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9 层 01、02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 售		100.00	设立
上海韦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816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 售	60.00		设立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滨湖区五洲零大厦 2 号十 三层	半导体设计及销 售	25.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 元广场低座 1501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 售		25.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 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7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 及销售	85.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7 号康 大电业大厦 7 楼 A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 及销售		85.00	设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股权，但董事会表决权为 60%。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097.56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25%，出资 1,024.39 万元，其他股东占注册资本 75%，出资 3,073.17 万元。无锡

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公司占 3 人（虞仁荣为董事长），其他股东为 2 人。按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决议以多数通过有效，故公司能够决定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政策。此外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委派负责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公司对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上海韦矽微电子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北京东路 666 号 C 区 701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韦尔半导体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7 号康大电业工业大厦 7 楼 A 座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华清电子(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龙湾启祥道 22 号开达大厦 2 楼 B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北京京鸿志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9D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深圳市京鸿志电 子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C708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苏州京鸿志电子 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205 号 3 幢 2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深圳市京鸿志物 流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 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泰合志恒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A1012 号房间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 制合并
北京泰合志远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A1008 号房间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 制合并
武汉泰合志恒科 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9 层 01、02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本期向少数股东	期末少数股东
		股东的损益	宣告分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上海韦勃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	-293,060.23		1,511,345.48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74.18%	-9,466,941.92		-2,937,192.42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4,717.91		1,414,232.19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62,587.75		-162,587.75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49.00%	-394,424.18		-394,424.18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15.00%	-38,418.26		710,982.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5.82%股权，但董事会表决权为 60%。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097.56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25.82%，出资 1,057.83 万元，其他股东占注册资本 74.18%，出资 3,039.73 万元。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公司占 3 人（虞仁荣为董事长），其他股东为 2 人。按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决议以多数通过有效，故公司能够决定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政策。此外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委派负责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公司对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比例	股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余额
上海韦勃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	-195,594.28		1,804,405.72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75.00%	-7,455,538.96		6,728,714.16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8,022.65		1,309,514.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股权，但表决权为 60%。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097.56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25%，出资 1,024.39 万元，其他股东占注册资本 75%，出资 3,073.17 万元。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公司占 3 人（虞仁荣为董事长），其他股东为 2 人。按章程约定公司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决议以多数通过有效，故公司对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0%。此外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委派负责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公司对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韦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2,938,957.44	5,663,892.37	8,602,849.81	1,824,486.10		1,824,486.10	3,256,413.64	1,435,600.25	4,692,013.89	180,999.60		180,999.60
无锡牛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54,402,488.08	9,777,231.32	64,179,719.40	67,430,282.92		67,430,282.92	43,201,467.70	7,609,700.76	50,811,168.46	41,839,549.58		41,839,549.58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204,538.75	511,728.40	39,716,267.15	30,288,052.58		30,288,052.58	31,932,855.97	272,316.67	32,205,172.64	23,475,077.47		23,475,077.47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891.38	234,983.56	646,874.94	111,411.38		111,411.38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754,204.15	274,510.64	3,028,714.79	2,813,662.09		2,813,662.09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9,940,728.08	81,391.46	10,022,119.54	5,282,235.34		5,282,235.34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韦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7,371,995.56	-732,650.58	-732,650.58	3,014,999.87		-488,985.71	1,241,676.87	-488,985.71	-488,985.71	-3,071,663.44		-3,071,663.44
无锡牛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47,984,014.19	-12,698,035.85	-12,930,564.27	-2,386,790.37		-9,940,718.61	59,097,477.05	-9,940,718.61	-10,128,935.70	-33,232,608.42		-33,232,608.42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90,554.88	698,119.40	698,119.40	284,159.50		720,150.98	51,470,749.66	720,150.98	720,150.98	1,523,592.31		1,523,592.31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536.44	-464,536.44	-738,378.88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804,947.30	-804,947.30	1,729,539.69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4,236,674.15	-256,121.72	-260,115.80	-2,375,648.21								

4、公司各报告期末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公司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公司报告期内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16 年 6 月,公司以 33.44 万元收购子公司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308,435.90 元。增持后公司在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权仍为 60%,不影响对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控制。

(三)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借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554,451,419.60	482,934,847.84	346,366,110.44
长期借款	51,820.68	610,212.61	1,368,688.49
合 计	554,503,240.28	483,545,060.45	347,734,798.93

下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报告各期末市场利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利率率对报告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面临市场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在所有其他参数和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市场利率下一年度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1%)	-4,711,153.09	-3,074,285.86	-1,917,735.82
下降 100 个基点(1%)	+4,711,153.09	+3,074,285.86	+1,917,735.82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及台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港币及台币余额外，本公司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上述表内已确认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内尚未确认的未来外汇收入结算款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台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3,497,170.19	15,647,354.06	1,990,663.20	81,135,187.45
应收账款	56,564,405.88	268,873,340.71		325,437,746.59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台币	合计
其他应收款	2,327,793.94	4,838,467.08	298,019.23	7,464,280.25
短期借款	180,249,803.11			180,249,803.11
应付账款	5,995,682.43	75,360,207.30		81,355,889.73
应付利息		261,541.74		261,541.74
其他应付款	9,027,961.11	3,637,871.11	22,021.74	12,687,853.96
长期借款		51,820.68		51,820.6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台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4,764,402.25	15,820,212.95	3,106,563.38	93,691,178.58
应收账款	282,421,889.26		12,800,521.77	295,222,411.03
其他应收款	21,895.96	4,909,570.36	139,642.79	5,071,109.11
短期借款	129,250,573.07	7,004,274.77		136,254,847.84
应付账款	122,165,354.27			122,165,354.27
应付利息	434,845.70	10,209.82		445,055.52
其他应付款	7,256,289.48	7,937,845.92	11,984.68	15,206,120.08
长期借款		610,212.61		610,212.6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台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5,406,196.25	6,456,867.43	4,017,682.43	35,880,746.11
应收账款	215,873,290.73		11,616,647.65	227,489,938.38
其他应收款	682,582.22	417,796.68	192,300.53	1,292,679.43
短期借款	125,576,845.36	35,087,684.72		160,664,530.08
应付账款	68,472,228.26			68,472,228.26
应付利息	318,340.00	74,487.10		392,827.10
其他应付款	244,319.31	7,583,402.30	1,654.39	7,829,376.00
长期借款		1,368,688.49		1,368,688.49

在所有其他参数和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及台币汇率下一年度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3%	-3,692,300.02	-3,074,285.86	-1,917,735.82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3%	+3,692,300.02	+3,074,285.86	+1,917,735.82

管理层认为 3%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及台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4,451,419.60			554,451,419.60
应付票据	52,341,079.70			52,341,079.70
应付账款	187,394,490.91			187,394,490.91
应付职工薪酬	13,314,229.86			13,314,229.86
应交税费	12,636,667.63			12,636,667.63
应付利息	1,129,809.60			1,129,809.60
其他应付款	7,021,776.96			7,021,77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20.68			51,820.68
合 计	828,341,294.94			828,341,294.9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82,934,847.84			482,934,847.84
应付票据	15,037,961.67			15,037,961.67
应付账款	204,323,971.31			204,323,971.31
应付职工薪酬	9,992,829.42			9,992,829.42
应交税费	7,121,247.30			7,121,247.3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利息	1,340,575.74			1,340,575.74
其他应付款	25,508,605.63			25,508,60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82,850.00			62,382,850.00
长期借款		610,212.61		610,212.61
合 计	808,642,888.91	610,212.61		809,253,101.5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6,366,110.44			346,366,110.44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4,719,203.32			154,719,203.32
应付职工薪酬	7,190,592.37			7,190,592.37
应交税费	13,991,165.72			13,991,165.72
应付利息	913,374.51			913,374.51
应付股利	14,235,000.00			14,235,000.00
其他应付款	9,874,769.44			9,874,76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859.34			295,859.34
长期借款		1,072,829.15		1,072,82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382,850.00		62,382,850.00
合 计	557,586,075.14	63,455,679.15		621,041,754.29

九、公司报告期内无需以公允价值的披露的资产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国籍	持股数额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虞仁荣	控股股东	中国	279,435,000 股	74.64%	74.64%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华益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上海天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苏州华清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韩士健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虞晗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马剑秋	关键管理人员
冷桢桢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贾渊	关键管理人员
陈岩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贾炳波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纪刚	关键管理人员
Pride City Profits Ltd.	公司曾任董事控制企业
张满杨	关键管理人员
祁玥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韩杰	关键管理人员
周泾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韩彦琦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雷良军	关键管理人员
高岩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香港华益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42,958.25	60,240,323.18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995,139.61
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技术服务费			668,932.04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3,0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78,222.69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6,597.6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为合并报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借款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8.22	2017.8.22	否
贾渊、马剑秋、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23	2017.9.2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26	2017.10.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4.8	2017.4.7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	2017.10.31	否
虞仁荣、韩士健、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7	否
虞仁荣、韩士健、马剑秋、贾渊、陈岩、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5	2017.12.4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12.6	2017.2.6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6.12.19	2017.2.20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6.12.22	2017.2.22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11.18	2017.1.19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3	2017.1.24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11.29	2017.2.3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6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7.15	2017.7.15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7.15	2017.7.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3.24	2017.3.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13,120,000.00	2016.6.13	2017.6.13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9,351,054.36	2016.9.30	2017.3.22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虞仁荣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907,533.52	2016.11.25	2017.2.23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961,441.12	2016.10.24	2017.3.23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虞仁荣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342,090.72	2016.11.9	2017.3.23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508,885.95	2016.10.25	2017.3.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	担保是否已
				到期日	经履行完毕
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虞仁荣					
虞仁荣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820.68	2012.1.12	2017.1.11	否
	合 计	411,242,826.35			否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提供反担保情况

(1)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虞仁荣、韩士健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虞仁荣、韩士健、贾渊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将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6 层办公楼第二顺位抵押给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2)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虞仁荣、韩士健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虞仁荣、韩士健、贾渊、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虞仁荣、贾渊、马剑秋为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6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虞仁荣、韩士健、贾渊向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祁玥、张满杨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反担保。

(4)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虞仁荣、韩士健、贾渊向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将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8 层办公楼第一顺位抵押给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5)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虞仁荣、韩士健、马剑秋、贾渊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马剑秋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反担保。贾渊以公司股份 97.5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反担保。

(6)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虞仁荣、马剑秋、贾渊向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7)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借款 1,400 万元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虞仁荣、韩士健、贾渊向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900 万元提供担保, 其中: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 57,401,469.75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 22,423,485.14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 公司子公司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 3,036,444.66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虞仁荣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虞晗以名下房产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4,000 万元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韩士健以名下房产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900 万元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

3、 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

2015 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虞仁荣、马剑秋、张满杨、韩杰、纪刚、贾渊及上述人员亲属提供的担保事项, 共计支付担保费用 54.0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虞仁荣、马剑秋、张满杨、韩杰、纪刚、贾渊及上述人员亲属提供的担保事项, 共计支付担保费用 78.56 万元。

4、 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虞仁荣				
	关联方借入资金		19,000,000.00	2,800,000.00
	归还关联方资金		19,000,000.00	2,800,000.00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入资金			10,000,000.00
	归还关联方资金			10,000,000.00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关联方借入资金	15,000,000.00		
	通过关联方归还资金	15,000,000.00		

注：公司 2016 年度通过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银行贷款 1,500 万元，本年度已归还并支付相关利息 66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9.17 万元	487.17 万元	398.07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1,015,000.00	50,750.00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534,219.16	26,710.96
预付账款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香港华益电子有限公司					1,009,772.13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9,931.00	
其他应付款	Pride City Profits Ltd.					3,111,579.38	
	雷良军	413,909.09	413,026.97				

(七) 公司无其他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情况

(二)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三)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的质押事项的资产情况

(1) 虞仁荣、韩士健、马剑秋、方荣幸、贾渊、陈岩为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短期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应收账款 35,948,705.16 元作为质押,虞仁荣以公司股权 1,300 万股提供担保。

(2) 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5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5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7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以该笔贷款保证金与应收账款 52,468,169.94 元作为质押物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300 万元。其中 49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51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1,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3) 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1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2,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开具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1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 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6) 公司子公司香港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美元 60.12 万元、应收账款美元 267.20 万元收款权作为质押物，取得香港汇丰银行美元借款 74.65 万元，借款期限以应收账款还款期为限。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341,079.70 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申请开具 1,341,079.70 元银行承兑汇票。

(8)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南洋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以人民币定期存单 6,761,514.18 元和港币定期存单 900 万元为质押、以银行存款港币 40 万元为贷款保证金，公司与虞仁荣、方荣幸同时提供担保，取得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7,346,322.78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9)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币定期存单 500 万元、虞仁荣要员险港币 305.60 万为质押，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虞仁荣、方荣幸同时提供担保，取得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4,109,685.16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10)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120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 10,049,487.15 元为质押，虞仁荣同时提供担保，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9,997,268.90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11)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50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 5,489,336.02 元为质押，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虞仁荣、方荣幸同时提供担保，取得花旗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2,499,941.00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12)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币定期存单 100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 4,417,418.10 元为质押，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半

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虞仁荣同时提供担保，取得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1,284,061.34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13）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9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 57,401,469.75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 22,423,485.14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公司子公司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 3,036,444.66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

（1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00.00 元为质押作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该公司供应商，作为其采购货款支付的保证。

（1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以 6,307,564.10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该公司供应商，作为其采购货款支付的保证。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的抵押事项的资产情况

（1）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虞仁荣、韩士健、贾渊向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将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8 层办公楼，账面价值为 25,974,604.74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第一顺位抵押给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2)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虞仁荣、韩士健、贾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将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6 层办公楼,账面价值为 28,426,220.70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7,045,739.11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第二顺位抵押给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3)公司以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6 层办公楼,账面价值为 28,426,220.70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7,045,739.11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借款 4,000 万元的抵押、保证借款合同的抵押物。其中 3,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4)公司以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4 层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27,045,739.11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作为向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3,000 万元的抵押、保证借款合同的抵押物,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5)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公司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25,974,604.74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3、 其他承诺事项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以持有的白光 LED 一线脉冲调光电路专利质押给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虞仁荣、马剑秋、贾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二) 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五)2、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3,741,482.05 元。

3、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二) 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丛中、杨锡平签订增资协议，拟对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尚未对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主体，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主要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1）半导体设计分部：公司半导体设计及销售分部主要负责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及销售等，主要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韦玎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2）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部：公司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分部主要负责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主要子公司为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东意

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 年度

项 目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14,735,455.12	1,702,765,473.05	256,731,398.30	2,160,769,529.87
营业成本	469,269,103.15	1,513,455,605.67	256,633,543.47	1,726,091,16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0,163.60	1,578,043.47		3,288,207.07
期间费用	154,806,317.31	128,400,650.19	210,121.45	282,996,846.05
利润总额	92,748,621.01	49,037,130.12	-112,266.62	141,898,017.75
净利润	90,421,146.88	40,889,528.84	-129,529.23	131,440,204.95
流动资产总额	496,695,913.93	880,267,871.42	87,916,794.90	1,289,046,990.45
非流动资产总额	294,317,364.51	62,732,225.15	-25,545.13	357,075,134.79
流动负债总额	478,692,695.93	442,277,631.04	87,744,517.41	833,225,809.56
非流动负债总额	3,545,675.92			3,545,675.92

2015 年度

项 目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29,496,033.24	1,593,427,930.07	239,652,729.20	1,983,271,234.11
营业成本	428,975,671.79	1,411,443,264.41	239,129,426.09	1,601,289,51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186.63	2,000,602.76		3,174,789.39
期间费用	125,947,428.41	125,803,251.03		251,750,679.44
利润总额	82,611,561.70	42,383,486.48	523,303.11	124,471,745.07
净利润	73,371,680.62	34,899,808.60	444,807.64	107,826,681.58
流动资产总额	662,889,625.71	690,189,500.05	207,371,015.76	1,145,708,110.00
非流动资产总额	480,058,044.27	18,378,697.60	175,998,719.64	322,438,022.23
流动负债总额	492,002,829.29	527,302,601.22	206,442,394.42	812,863,036.09
非流动负债总额	2,534,000.00	610,212.61		3,144,212.61

2014 年度

项 目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32,981,759.32	1,170,147,662.57	95,457,788.95	1,407,671,632.94
营业成本	220,590,799.66	1,014,719,572.00	95,808,641.59	1,139,501,73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455.91	1,487,173.16		1,918,629.07
期间费用	74,725,384.68	87,720,184.96	-304,193.33	162,749,762.97
利润总额	51,046,281.97	65,327,865.45	-46,659.31	116,420,806.73
净利润	43,493,143.04	54,439,237.78	-39,660.41	97,972,041.23
流动资产总额	362,792,740.35	574,103,640.40	61,049,645.37	875,846,735.38
非流动资产总额	426,743,844.04	9,584,861.08	164,054,676.95	272,274,028.17
流动负债总额	285,188,860.43	336,670,107.52	60,644,327.13	561,214,640.82
非流动负债总额	66,183,850.00	1,072,829.15		67,256,679.15

3、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711,135,646.30	467,881,510.78	613,823,952.26	417,789,025.75	332,981,759.32	220,590,799.66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440,911,866.30	1,255,640,401.82	1,358,112,726.09	1,180,181,512.47	1,072,833,910.08	918,437,222.92
合 计	2,152,047,512.60	1,723,521,912.60	1,971,936,678.35	1,597,970,538.22	1,405,815,669.40	1,139,028,022.58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1)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周钺以公司股份 935.5 万股、贾渊以公司股份 97.5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虞仁荣、韩士健、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方荣波以公司股份 780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 虞仁荣、韩士健、马剑秋、方荣幸、贾渊、陈岩为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短期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虞仁荣以公司股份 1,300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4) 虞仁荣以公司股份 5,200 万股质押给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担保。

2、业绩承诺确认补偿

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其股东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李群、邢观斌、毛昕、崔松涛支付合并对价 6,000 万元。按照投资协议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应在 2014 年 6-12 月、2015 年、2016 年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100 万元、900 万元人民币，否则原股东李群、邢观斌、毛昕、崔松涛应补偿公司上述利润未完成部分的差额，本期按投资协议计算，公司 2016 年应收取补偿款 11,798,800.00 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36,532.16	100.00	3,644,675.95	2.15	165,891,856.21	100.00	2,134,992.95	1.14	139,584,307.47	100.00	1,558,999.41	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536,532.16	/	3,644,675.95	/	165,891,856.21	/	2,134,992.95	/	139,584,307.47	/	1,558,999.41	/
												138,025,308.06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1,875,707.68	3,593,785.38	5.00%	42,632,668.99	2,131,633.45	5.00%	31,004,642.62	1,550,232.13	5.00%
一至二年	237,655.34	47,531.07	20.00%				28,225.42	5,645.08	20.00%
二至三年							479.39	239.70	50.00%
三年以上	3,359.50	3,359.50	100.00%	3,359.50	3,359.50	100.00%	2,882.50	2,882.50	100.00%
合 计	72,116,722.52	3,644,675.95	/	42,636,028.49	2,134,992.95	/	31,036,229.93	1,558,999.41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7,419,809.64			144,135,639.64			108,548,077.54		
合 计	97,419,809.64			144,135,639.64			108,548,077.54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509,683.00	575,993.54	-103,331.8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7,418,121.47	57.46	
第二名	18,993,673.01	11.20	949,683.65
第三名	15,101,858.97	8.91	755,092.95
第四名	5,894,449.61	3.48	294,722.48
第五名	4,055,866.88	2.39	202,793.34
合 计	141,463,969.94	83.44	2,202,292.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7,270,715.49	62.79	
第二名	26,864,924.15	14.38	
第三名	9,013,338.41	4.83	450,666.92
第四名	7,027,797.72	3.76	351,389.89
第五名	3,127,968.55	1.67	156,398.43
合 计	163,304,744.32	87.43	958,455.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第一名	99,196,751.87	71.07	
第二名	9,351,325.67	6.70	
第三名	4,990,389.18	3.58	249,519.46
第四名	4,939,697.24	3.54	246,984.86
第五名	3,513,318.90	2.52	175,665.95
合 计	121,991,482.86	87.41	672,170.27

5、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308,546.84	100.00	1,874,741.13	1.75	105,433,805.71	100.00	815,842.28	0.40	205,533,892.39	100.00	379,711.55	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7,308,546.84	/	1,874,741.13	/	105,433,805.71	/	815,842.28	/	205,533,892.39	100.00	379,711.55	/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324,470.51	316,223.53	5.00%	8,368,031.57	418,401.58	5.00%	4,091,712.34	204,585.62	5.00%
一至二年	4,404,990.00	880,998.00	20.00%	1,050,561.34	210,112.27	20.00%	38,098.00	7,619.60	20.00%
二至三年	970,522.34	485,261.17	50.00%	17,460.00	8,730.00	50.00%	127,036.20	63,518.10	50.00%
三年以上	192,258.43	192,258.43	100.00%	178,598.43	178,598.43	100.00%	103,988.23	103,988.23	100.00%
合 计	11,892,241.28	1,874,741.13		9,614,651.34	815,842.28	/	4,360,834.77	379,711.55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5,416,305.56			196,735,083.33			41,700,000.00		
合 计	95,416,305.56			196,735,083.33			41,7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58,898.85	436,130.73	177,163.1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911,390.00	911,390.00	20,000.00
备用金	23,000.00	9,000.00	110,050.00
押金	350,074.87	322,340.77	228,408.43
暂付款	1,184,662.85	77,639.00	3,043,364.00
合并关联方往来	95,416,305.56	196,735,083.33	41,700,000.00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3,142,492.77	3,565,842.95	
其他	6,280,620.79	4,728,438.62	959,012.34
合 计	107,308,546.84	206,349,734.67	46,060,834.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35,000,000.00	1 年以内	32.62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21,152,555.56	1 年以内	19.71	
第三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8,000,000.00	1 年以内	16.77	
第四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32	
第五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6,500,000.00	1 年以内	6.06	
合 计		90,652,555.56	/	84.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37,000,000.00	1 年以内	66.39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26,500,000.00	1 年以内	12.84	
第三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0	1 年以内	9.69	
第四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	1 年以内	2.42	
第五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4,235,083.33	1 年以内	2.05	
合 计		192,735,083.33	/	93.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28,700,000.00	1 年以内	62.31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3,000,000.00	1 年以内	28.22	
第三名	暂付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3.91	90,000.00
第四名	暂付款	1,125,000.00	1 年以内	2.44	56,250.00
第五名	其他	450,000.00	1 年以内	0.98	22,500.00
合 计		45,075,000.00	/	97.86	168,750.00

6、公司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6,026,607.98		396,026,607.98	248,442,207.98		248,442,207.98	162,182,207.98		162,182,207.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96,026,607.98		396,026,607.98	248,442,207.98		248,442,207.98	162,182,207.98		162,182,207.9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6,016,070.00				16,016,070.00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35,166,137.98	50,000,000.00			85,166,137.98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52,182,207.98	110,000,000.00			162,182,207.98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6,016,070.00	38,960,000.00			54,976,070.00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85,166,137.98				85,166,137.98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上海韦昉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62,182,207.98	86,260,000.00		248,442,207.98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韦昉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54,976,070.00			54,976,070.00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85,166,137.98	100,000,000.00		185,166,137.98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34,400.00		37,834,400.00		
上海韦昉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合 计	248,442,207.98	147,584,400.00		396,026,607.98		

2、公司无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情况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1,848,859.33	433,446,367.53	456,757,068.88	313,838,143.38	318,234,483.98	230,620,050.19
其他业务	2,973,018.19	1,387,592.37	4,630,162.46	2,005,763.79		
合 计	634,821,877.52	434,833,959.90	461,387,231.34	315,843,907.17	318,234,483.98	230,620,050.19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890.13	245,510.98	445,24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0,505.11	11,977,492.00	5,054,40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11.6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049,828.4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092.77	139,203.06	9,127,94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62,656.90	-1,906,949.17	-2,211,95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7,910.46	-1,842,018.46	
合 计	14,654,563.51	8,642,950.05	12,415,645.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1、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5310008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备案，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原按 15% 计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向税务局申请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获得税务局审核同意，优惠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 2015 年所得税清算按 10% 的税率进行了清算。

公司将上述所得税税率变化形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049,828.40 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对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中软件企业增值税计征退税列入经常性损益	176,200.96	100,418.65	33,663.97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元)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1	0.34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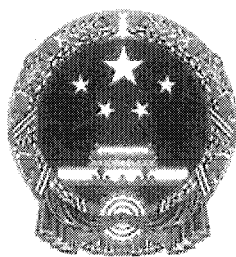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元)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7	0.29	0.29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元)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1	0.24	0.24

注：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5,84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 7,2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合计送红股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00 万股变更为 37,440 万股。因此，本报告期各期每股收益按照增资后的股本 37,440 万股计算。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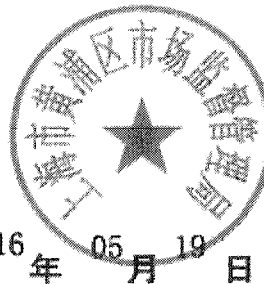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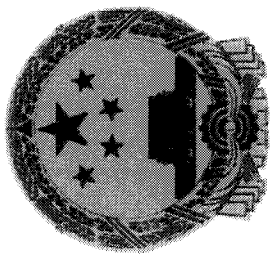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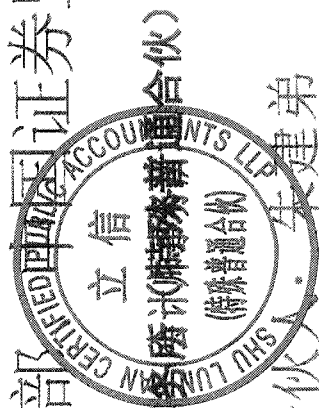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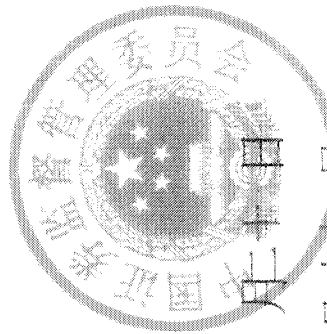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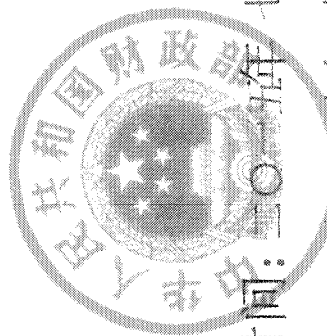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止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6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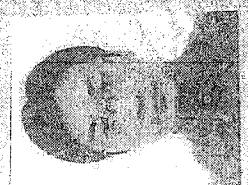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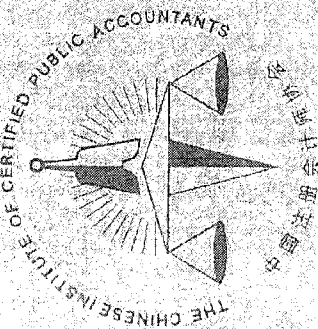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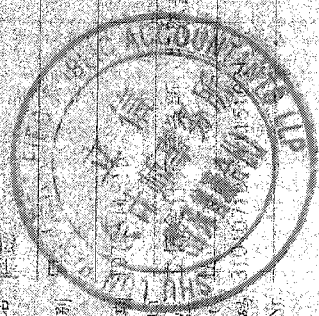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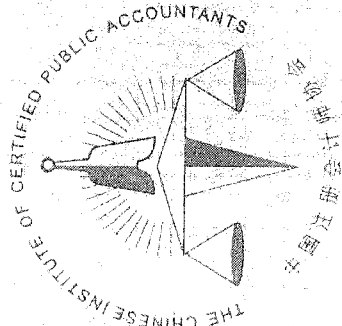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0日

仅供出证后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戴金英
 Full Name: DAI JIN YING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7-09-28
 Date of Birth: 1977-09-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LIXIN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770928240X
 Identity Card No.: 31011419770928240X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